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	許杏蓉	宋璽德	何堯智	蔣定富	韓豐年	邱啟明
	李國坤	呂允在	江易錚	謝淑芬	王崧柏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余瓊宜	賴永興	洪耀輝	張妃滿
	劉立偉	林志隆	廖珮玲	吳秀菁	楊桂娟	張連強
	黃 荻	葛傳宇	殷寶寧	陳慧珊	單文婷	

請假人員：謝文啟 曾照薰 鐘世凱 劉家伶 連淑錦 李霜青
彭譯箴 蔡秉衡

未出席人員：陳炳宏 陳嘉成

列席：	陳靖霖	孫大偉	楊琄婷	陳毓光	林昱萱	王儷穎
	石美英	姜麗華	張庶疆	陳汎瑩	王鳳雀	黃茗宏
	鍾純梅	梅士杰	蔡侑玲	林雅琇	李斐瑩	邱麗蓉
	羅景中	廖海廷	李尉郎	徐進輝	李俊逸	李長蔚
	王意婷	葉盈鈺	葉心怡	賴秀貞	陳俞君	林恩宇
	鄭靜琪	葉文芳	陳柔婷	宮亦樺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岳孟瑾	林雅卿	黃鈺惠		

請假人員：鄭曉楓 葛記豪 陳怡如 謝姍芸 蘇文仲 李建成
溫延傑 李伯倫

未出席人員：朱雲嵩 邵慶旺 蔡影澂 范成浩 黃新財 王 揚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許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雙主修、輔系、轉系，計核准雙主修 9 人、輔系 16 人、轉系 4 人，核准名單公告於教務處網站，獲准通過學生須依各學系 112 學年度核定科目學分表之規定雙主修/輔系欄位所註記科目及學分數完成修業。
- (二) 本學期學生休學申請於 12 周前(5 月 14 日)完成申請可退學雜費 1/3；學士班至遲需於 16 周前 (112 年 6 月 11 日前)、研究生於 18 周前 (112 年 6 月 25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並於一周內經所屬導師及系所主管核章紙本送交本處註冊組，始完成程序。

二、招生業務：

- (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於 4 月 22 日辦理完竣，已於 5 月 11 日榜示。
- (二) 進修學士班(表院 4 學系)招生已於 5 月 7 日辦理完竣，將於 5 月 25 日榜示。
- (三) 進修學士班 7 學系(不含表院)報名繳費即將於 5 月 23 日截止，請各招生學系協助宣傳。
- (四) 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簡章預計於 5 月 12 日公告，日間學士招生名額計 31 名、進修學士班計 45 名。
- (五) 依招聯會 4 月 17 日來函，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應變機制已調整為除中重症考生外，其餘考生均依簡章規定到校應試。如於甄試期間遇有「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及「滯留境外」之情形，將以調整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方式啟動應變機制，如達校系所訂之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不超過該系招生名額 5%)。

三、課務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業於 5 月 4 日上午 9 時開始開放系統，於 5 月 31 日晚間 11 時關閉系統，請各院系所排課時務必確認課程開設時段，減少排課後再次更換授課時間，造成學生選課後之課程衝堂，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二) 本學年度暑期修課課程相關事項如下：

- 1、登記時間為 112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已於校首頁公布最新消息。
- 2、請各系、所、中心辦公室於 5 月 15 日下班前，將「暑期開班課程資料表」及「暑修學生名單」電子檔案彙整回傳，並列印紙本經核章後，送本組彙續辦理公告及開課事宜。
- 3、暑修登記時間截止，經統計登記學生人數後，確定開設之暑修課程將另行公告於校首頁；並請通知登記同學依公告繳費日期至教務領取繳費單辦理繳費。

四、綜合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陸生招生：教育部核定本校陸生碩博招生名額共 52 名(含碩士班 19 名、博士班 33 名)，碩士班較去年增加 2 名，博士班較去年增加 18 名。112 學年度將比照 109 至 111 學年度，僅招收在臺陸生，且僅限在臺就讀之應屆畢業生報考。相關招生信息請轉知有意報考學生持續關注陸生聯招會官網 <https://rusen.stust.edu.tw/>，簡章以陸生聯招會公告為準。
- (二) 海外聯招會公告 111 學年度僑生暨港澳生學士班聯合分發第一梯次錄取名單，本校獲分發 3 人(圖文系 2 人、廣電系 1 人)。
- (三)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112 學年度書審作業，本校各學系/程已依規定時程於 5 月 12 日前完成系統評量尺規審查項目及各面向占分比設定，並於書審前完成評審委員共識會議達成評分標準共識。本次書審作業，甄選會已於 5 月 16 日開放申請入學評分系統，本校書面審查時間為 5 月 17 至 22 日，請學系掌握時間。
 - 2、第 1 期款補助經費執行率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書畫系、古蹟系、國樂系及亞太學程已超過 9 成，其他學系於計畫期限內皆可達 9 成以上，少數未達標之學系將於 5 月底收回經費由本組運用。再次提醒本計畫補助經費可用於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相關雜支或工讀金，請各學系/程善加利用。
 - 3、招聯會針對 AI 技術發展，於申請入學辦理提出三點注

意事項，請各學系確實遵守：

(1) 秉持三重二不原則：

三重：「重視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重視校內的學習活動」、「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
二不：「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不是以量取勝，重視學習過程的反思」。學系在審查時，請秉持前開原則，嚴謹妥善辦理。

(2) 掌握審查資料重點：審查資料的目的，是透過學生呈現的資料，了解學生高中三年所參與的學習活動與成果，藉此評估其所展現的學習動機、興趣、能力及特質是否適合學系。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等項目，學系應綜合評量，而非僅以文字表述能力為評分依據。

(3) 加強其他甄試項目：學系可透過既有的面試或實作等其他甄試項目確認資料真實性，且更多面向的了解學生特質與能力，各校系應多加留意學生審查資料內容與其他甄試項目表現間之連結。

(四)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計畫：11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85.4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6.3 萬，提供 15 學系/程做為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生相關經費。

(五) 校園參訪：

- 1、 5 月 5 日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7 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雕塑系、書畫系)與設計學院(工藝系、多媒系)參訪。
- 2、 5 月 12 日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27 位師生蒞臨本校表演藝術學院音樂系與國樂系參訪。
- 3、 5 月 19 日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49 位師生蒞臨本校亞太學士學位學程、美術學院(美術系、雕塑系)與設計學院工藝系參訪。

五、教發業務：

- (一) 系所評鑑：本校「11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案完成驗收並刻正核銷中；另本案已於 5 月 10 日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

點」函報教育部，本次系所評鑑補助作業金額為新臺幣 170 萬元。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題講座（場次如下，報名網址：<https://reurl.cc/WD9y8e>），敬邀各位師長報名參加。

1、 5 月 19 日 12 時至下午 2:00「設計學習經驗：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詹明峰副教授。

2、 6 月 2 日 12 時至下午 2:00「參與式個案教學經驗分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黃國峯教授。

(三) 111 學年度一般專任教師績效評鑑已完成核定並發給核定通知書。

學務處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教育部已核定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規劃之計畫書，本中心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81 萬元。

(二) 本校申請「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共 8 名，總計 2 萬 4,000 元。

二、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一) 112 及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經公開招標評選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每生每學年 460 元，學校補助每生每學年 100 元，故學生實際繳納保險費為 360 元，分上下兩學期繳納，每學期保險費為 180 元，同學意外受傷或疾病住院就診後，可提供相關資料申請理賠。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系統開放登錄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凌晨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18:00 止。紙本收件時間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8:30-18:00 止。請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也請系所師長將相關訊息轉知同學。

(三) 112 及 113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經公開招標評選由啟新診所得標，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檢查費用每生 550 元，並訂於 9 月 8 日(星期五)辦理，屆時請各系所

協助通知學生受檢。

- (四) 生保組辦理「2023 年健康免 YOU」健促系列活動，本月 22 日(星期一)起推動健康減糖週，與校內中餐廳合作，提供一週無糖飲品，邀請全校師生參與，地點：音樂系長廊。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訂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假多功能活動中心 1 樓社團辦公室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共計 26 個學生社團接受評鑑。
- (二) 已於 4 月 10 日(一)在課指組辦公室邀請三位專業評審召開「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評審會議—綜合評審專業判斷，「創新創業社團」及「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共 8 組團隊入圍，其中包含 2 組學生社團和 6 組競賽團隊，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 28 日(星期六)校慶止。
- (三)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擬訂於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假臺藝表演廳辦理，分二梯次舉行：
第一梯次：10：00 至 12：10 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各學制。
第二梯次：14：00 至 16：10 美術學院、設計學院、人文學院各學制。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勵】相關授獎儀式前置工作現正準備進行中，感謝教務處註冊組、總務處文書組與出納組、主計室等同仁協力完成。
 - 1、依據本校應屆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辦法規定，獎勵對象為本校各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不含研究生)之符合規定成績優異學生。
 - 2、依上述辦法所示，有關核算成績時限內雖學業成績優異，但在校最後 1 學期發生學分數不足之情事，而無法應屆畢業者，則不得列入。未符上述規定，名額從缺單位學制資料如下：
 - (1) 日間學士班：戲劇系、音樂系乙班。
 - (2)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系、工藝設計系、電影系。
 - (3) 二年制在職專班：戲劇系、工藝設計系。

- (二) 【獎金】：獲獎學生獎金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由學校統一匯款入學生帳戶，本校出納系統亦同時發送完成匯款電子郵件通知至其個人常用信箱。
- (三) 【獎狀】：獲獎學生獎狀預定於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畢業典禮當天進行授獎儀式，本中心將持續進行聯繫及提醒獲獎學生等後續作業，亦感謝各系所學務助教協助。
- (四) 本中心於 112 年 4 月份共辦理日大一服務學習校內講座活動、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各 1 場次(如附件 1)。
- (五) 本中心於 112 年 4 月份共辦理 11 場次／人次職涯諮詢(如附件 1)。適逢 5、6 月畢業季，目前尚有 5 月 16、24 日以及 6 月 2、9、16 日等場次，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鼓勵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踴躍參加。
- (六) 本中心執行教育部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 229 萬 5,000 元（教育部補助經費為 199 萬 5,000 元整及本校外部募款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

五、學生輔導中心

(一) 資源教室：

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資源教室已於 4 月 11 日(二)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持續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並改善無障礙環境。

2、生涯系列活動：

為強化身心障礙學生職前準備度及職場適應力，資源教室分別於 5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諮詢座談會、5 月 22 日(星期一)舉辦畢業生轉銜會議，以及 5 月 31 日(星期三)辦理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工作坊，詳細活動訊息將於後續公布於學輔中心網頁與實體公佈欄，請師長同仁鼓勵同學多加參與。

(二) 個別諮商：

本學期每週共開設 68 個諮商時段，截至第十週已有共 102 名學生進入諮商服務系統，排除已在諮商中與已結案之學生，

尚有 29 名學生等待中，本學期學生從預約至接受初步晤談評估之等待時間平均 10.2 天。

(三) 「失敗者的飛翔」展覽活動：

學輔中心於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2 日(星期五)間於大漢樓二樓辦理失敗經驗實體互動展，邀請師長同仁蒞臨參觀，活動詳情請參閱學輔中心網頁與臉書粉專。

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一) 學生宿舍 112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於 5 月 19 日(星期五)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抽籤作業並公告。

(二) 學生宿舍幹部交接暨期末幹部會議訂於 5 月 24 日(星期三)辦理，除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學生自治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4 月 13 日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4 月 20 日再次公告上網招標，4 月 27 日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再次流標。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一) 教育部於 4 月 19 日原則同意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修正後第 2 版)，請本校針對審查意見酌修後再送定稿版，預計 5 月中提送定稿本報部備查。

(二) 建築師已於 3 月 31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作業資料予本校審核，本校另於 3 月 31 日由許副校長召開熱水建置方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簽陳中，俟奉核後，憑辦核定第 4 次修正後細部設計作業。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廠商執行緊急發電機供電系統連鎖控制結線及測試，學校須配合停電，經徵詢本校各單位課程及活動排程，111 學年度學期中及 112 年寒假期間已確認無法進行全校停電，工程自 111 年 11 月 28 日起停工，計畫於 112 年暑假復工。

四、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於 3 月 31 日與廠商完成第 2 次契約變更議價程序，展延工期 8 日曆天，工程於 4 月 8 日復工，預計 5 月 17 日竣工。

五、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 (一) 本案分 2 階段施工，第 1 階段為假設工程、施工架工程、外牆打除工程及外牆防水、整平、抗裂工程等，預計發包施工費約為 3,122 萬，另第 2 階段為外牆塗料工程、拆除施工架及相關完工清理復原工程，預計發包施工費為 1,532 萬元。
- (二) 本案於 4 月 20 日簽奉鈞長核准提報第 1 階段經費（發包施工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空污費）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另第 2 階段外牆塗料工程因涉及塗料品質、質感及施工方式等差異性影響價格，將於後續提報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方案後，覈實編列預算經費。

六、行政大樓 4 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工程已於 4 月 1 日復工，另於 4 月 26 日與廠商完成契約變更議價程序，預計於 6 月 22 日竣工。

七、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工程

本工程已於 4 月 28 日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後續擴充工項議價作業，廠商於 5 月 3 日申報復工，預計於 6 月 5 日竣工。

八、南側校區球場休憩空間整修工程

本工程已於 4 月 25 日竣工，5 月 9 日驗收合格，刻正簽辦核銷中。

九、文創園區行政大樓 3 樓創新育成中心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4 月 12 日召開第 3 次基本暨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討論，並於 4 月 21 日同意核定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預計於 5 月中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十、北側回收校舍拆除工程

本案於 4 月 11 日核定基併細部設計，4 月 24 日第 1 次公開上網招標，5 月 5 日開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達 3 家流標，續於 5 月 8 日第 2 次公開上網招標，將於 5 月 17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作業。

十一、視傳大樓等電氣線路整修工程

本案於 4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確認會議，設計單位須於 5 月 16 日前提報修正後設計成果，本校審核後辦理工程招標。

十二、校園南側（運動場周圍）房舍拆除及景觀綠化工程

本案 4 月 12 日辦理資格標開標、4 月 25 日辦理評審會議，

和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1 名符合需要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續於 5 月 8 日辦理議價程序完成，設計單位預計 6 月 2 日提送基本設計書圖。

十三、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案經 4 月 14 日辦理資格標開標，投標廠商 1 家，經 5 月 3 日召開評審會議，「國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序位第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第 1 名符合需要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後續俟評審會議紀錄簽奉核准後辦理議價程序。

十四、藝術聚落展覽文創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於 4 月 20 日辦理資格標開標，投標廠商 1 家，經 4 月 27 日召開評審會議，「張鉦昌建築師事務所」序位第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第 1 名符合需要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另訂於 5 月 9 日辦理議價程序。

十五、112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設計單位於 4 月 21 日提送基併細部設計書圖，本校於 5 月 3 日召開設計審查會議，尚有須修正部分，設計單位預計於 5 月 12 日提送修正後基併細部設計到校審查。

十六、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7 號)資料庫房建置工程

本案於 4 月 21 日召開基本併細部設計作業查會議，設計單位已於 5 月 1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併細部設計作業資料，刻正簽陳核定中。

十七、國樂系合奏教室及綜合大樓 201、202 教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 4 月 20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已於 5 月 1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作業，刻正簽陳核定中。

十八、視傳系老舊暗房改建攝影棚工程

本案於 4 月 20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原則同意核定基本設計作業，設計單位將於 5 月 10 日內提送細部設計作業成果至本校審查。

十九、截至 4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4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共 39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二十、南北側校地

(一)南側校地

近期預計收回 4 戶(137 弄○號、137 弄○號、179 弄○號及

179 弄○號)。

(二)北側校地

5 月 3 日收回 1 戶(35 巷○弄 2 號)，另有 1 戶將於 5 月 12 日進行調解(33 巷○號)。訴訟案(第二批)已三審定讞，本校取得勝訴判決，後續與住戶協調收回作業。

二十一、文創園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有關文創園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計畫書經本處與國產署承辦人連繫後，依據國產署建議修改，並會辦秘書室、文創處、主計室確認後，由國產署承辦人協助預審，共計修正 5 次後確認撥用計畫書及附件內容。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5 月 5 日函送國產署，刻正辦理申撥審核作業。

研究發展處

一、有關本校 112 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本校訂於 5 月 30 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並邀請 9 位校外委員進行訪評，行程表請詳(如附件 2)，後續詳細內容本處會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後續將相關計畫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處執行 112 年 3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預計於本(112)年 6 月 2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四、本校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已於 5 月 1 日完成收件。投件總數 38 件，其中學術研究類共 9 件，創作展演映類共 29 件。

五、本處藝術星火計畫「大師領航・星火傳承」系列講座，將於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邀請蘭天律師蒞校演講「合約談判實務：創作與展演映論之著作權保護」，歡迎師生踴躍報名。

六、研究企劃組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辦理本校 111 年度捐資教育事業興學敘獎事宜。符合捐資獎勵條件之名單已於日前發送受捐款單位，敬請各單位協助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前填妥「捐款者敘獎意願調查表」後擲回研究發展處，以利憑辦後續調閱捐款憑證及函報教育部申請給獎事宜。

- 七、有關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本校通過1件,並補助「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總計435萬元。
- 八、有關第三期(112-113 年)USR計畫審查一次核定兩年,112年計畫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並依計畫成果評核結果核定次一年度經費。各補助款項目均須編列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學校配合款。
- 九、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26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5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66屆學術獎」頒獎典禮,典禮於112年4月17日假台北晶華酒店宴會廳舉辦,邀請蔡英文總統、陳建仁行政院長等貴賓蒞臨頒獎,活動順利圓滿。
- 十、智庫中心獲文化部補助執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之「同學上客(課)囉!學客語·說新聞」補助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19萬5,000元整,計畫執行期程至112年11月底止。
- 十一、智庫中心承接文化部「OTT數位平台人才培育與創新科技應用」研究案,總金額新臺幣45萬元整,執行期間自112年4月13日起至10月31日止。
- 十二、產學暨育成中心為培育學生校園創新創業,5月舉辦「募資影片製作」、「從創作到創業-豪華朗機工分享」、「影音創作中隱藏的智財權風險」、「傳播美的種子-美術教室經營分享」、「劇場經營甘苦談」共5場系列講座。以及「種子師資培育工作坊」、「直播創業基礎工作坊」2場實作工作坊。
- 十三、產學暨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楠果染」參加教育部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獲優選團隊,補助獎金10萬元。
- 十四、產學暨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Cosmetic palette」、「scout深造籃球訓練團隊」參加教育部112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獲第一階段入選,獲得創業金補助共100萬元,將進駐本中心進行為期6個月的創業輔導。
- 十五、學術發展組依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辦理本校112學年度至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國立金門大學交換生申請案,本校共計1名藝政所學生提出至金門大學交換申請案,業於112年4月26日發函至金門大學。

- 十六、學術發展組分別依與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國立金門大學簽署之交換協議辦理 112 學年度申請至本校交換事宜，共計收件 3 位學生申請案，本組業已將申請資料送至系所審查，俟審查完成後，將審查結果發函申請學生之學校。
- 十七、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案件事宜，本期共計 2 位教師提出申請，本組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及 4 月 27 日彙送國科會，其中 1 位教師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獲國科會核定 7 萬 5,000 元之補助。
- 十八、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11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事宜(多媒系李俊逸老師)，本組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彙送國科會，且國科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函覆同意。
- 十九、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112 年度申請事宜，並於 5 月 1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彈性薪資會議辦理審查，將通過名單及申請書，依規定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前發函國科會。
- 二十、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配合提交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報告及彙總表，並依規定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提交。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 4 月份電子報主題：音樂系與姊妹校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 NAFA 合作演出，已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 4 月 18 日與立陶宛音樂戲劇學院 (Lithuanian Academy of Music and Theatre) 視訊會議交流，討論國際合作與簽訂姐妹校之可能性。
- (三) 協助辦理圖文系 5 月國際攝影展，並邀請姐妹校比利時國立剛勃高等視覺藝術學院 (The National School of Visual Arts of La Cambre (ENSAV), Belgium)、西班牙科技藝術與設計大學 (U-TA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rt and Design, Spain)、英國巴斯斯巴大學(Bath Spa University, UK)和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the US)師生參與。

(四) 112 年 4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Stuttgart Media University	112 年 4 月 6 日	新簽
法國文化藝術管理學院 ICART School of Cultural Art Management	112 年 4 月 12 日	新簽
布拉格表演藝術學院音樂與舞蹈學院 Academy of Performing Arts in Prague, Music and Dance faculty	112 年 4 月 20 日	加簽

二、境外生招生訊息

(一) 112 學年度外籍學位生申請已於 3 月 31 日截止，計 69 名完成報名，現正於各系所審查中。

(二) 112-1 學期申請來校交換共計 44 人，現正於各系所審查中。

三、獎補助訊息

(一)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定本校 7 名，每名新臺幣 6 萬元，本學期補助 42 萬元。業經 5 月 2 日審查會議決議，本學期獲獎同學分別為書畫系博士班陳柏源、當代所博士班楊美靜、多媒所李鍵、視傳所梁卓穎、影創所何煒彤、藝政所龍淑君、藝教所藍芷苓等 7 位僑生，其專業表現及學習成績優異，獲獎殊榮。

(二) 本學期深耕計畫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已截止收件，共計 3 個系所申請，將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研發處召開彈性薪資委員會審議，於 6 月初告知各系所結果。

(三) 本學期深耕計畫出國展演補助及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要點，預計 6 月初開放申請，歡迎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四、師生活動

(一) 本處已於 3 月 30 日假教研大樓演講廳舉行「112-2 學期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交換學生心得分享會」，邀請廣電系謝蕎安、美術系邱怜禎同學分享出國交換經驗，並鼓勵學弟妹出國增廣見聞，體驗國外文化。

(二) 112-2 (2024 年春季班) 出國交換已截止申請，刻正於各系院審查中。

- (三) 本處於 4 月 22 日帶領境外生與本地生共計 40 人參與「藝起趣雞籠-八斗仔漁咕行」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 本處於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完成辦理「2023 國際文化週」，週間共舉辦國際文化美食節、工藝 DIY、編織工作坊、原住民文化體驗等活動，活動圓滿落幕。
- (五) 111-2 外語諮詢中心持續開放預約中（至 6/14 截止），敬請系所鼓勵有意申請出國交換、留學、境外實習、出國交流之學生踴躍報名。
- (六) 本學期 2 月至 4 月共協助 49 人次境外生專案入境，Covid-19 疫情緩解，邊境解封，5 月 1 日起境外生入境已不需再做通報，感謝過去 3 年來行政單位及系所共同努力，完成艱困任務，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文創處

- 一、112 年度高教深耕文創工作室計畫於 5 月 16 日（星期二）辦理獎助計畫審查會議，預計於 5 月底公告本年度審查結果。
- 二、本處與「臺北市新中華路影音電器街促進會」共同辦理「響樂北門町」活動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由本校廣電系徐進輝老師，媒合學生參與專案發想、提案企劃及商圈行銷推廣活動，目前辦理簽約請款作業中。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執行文化部文創聚落輔導計畫，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至 5 月 29 日（星期日）帶領核心創作者參加「2023WHATZ 國際當代藝術博覽會」，地點於台北喜來登大飯店，歡迎師長蒞臨參觀。
- 四、關於萬寶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執行「新北青職基地年度主題展」一案，總共為期 5 期，第一期已於 5 月 3 日（星期三）完成木偶裝置陳列，5 月 13 日（星期六）辦理完成「四枝筆樂團迷你演唱會」，將於 5 月 20 日（星期六）、6 月 3 日（星期六）、6 月 10 日（星期六），辦理三場工藝體驗活動。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12.05.16)

秘書室

- 一、本校 112 年度第 52 屆傑出校友推薦、審查、核定作業已於 2 月 7 日公告周知，並於 4 月 20 日提醒各系所受理推薦至 4 月 30 日止，校友聯絡中心已將相關推薦資料送交被推薦人之所屬系所，請各系所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將候選人相關資料及審查會議紀錄於 6 月 1 日前提送至校友聯絡中心。
- 二、為因應本校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開戶承諾書，須遵守禁止與聯合國實施之經濟制裁國家往來(包括外籍生、交換學生申請、師資聘任、藝術文化交流)，名單如下：。古巴、伊朗、敘利亞、北韓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被佔領烏克蘭、俄羅斯聯邦及俄羅斯、委內瑞拉、白俄羅斯、安地卡及巴布達(AG)、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KN)、多米尼克(DM)、聖露西亞(St Lucia)、萬那杜(Vanuatu)、格瑞納達(Grenada)。
- 三、本學期校務會議訂於本(112)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校務會議為學校重大會議，請校務會議代表務必預留時間與會。

圖書館

- 一、111 學年度第二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召開，會中討論 112 期藝術學報複審工作。本期計收 12 篇稿件，其中 3 篇尚在審查中，完成審查共計 9 篇，通過審查者計 6 篇，通過率為 66 %。本期刊登 6 篇，除所通過之 6 篇稿件外，與第 111 期之餘稿 1 篇一併於第 112 期刊登，另餘稿 1 篇留待第 113 期刊登，預計第 112 期藝術學報於 6 月底如期出刊。
- 二、本館訂於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記憶中的畫格」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三、本館訂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及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全球藝術經典藝術圖集與期刊資料庫」、「Apabi 藝術博物館影像系列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凡參加者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4 時、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時、6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假教研大樓 805 電腦教室辦理 3 場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館訂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6 日(星期五)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12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學年度第 1 次典藏審議會已於 4 月 20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典藏藝術家莊靈、李鳴鵬、張國治、姜麗華、洪世聰等 5 人之攝影作品，共 18 件。
- 二、今年大臺北當代藝術節雙年展系列已於 5 月 2 日通過藝術節委員會審議，將以《技術控：世界的形象》為題，聚焦於人類當下面臨的重大技術進行式，探討工具、技術、系統與藝術創作之間的相互關聯。本展規劃邀請 30 位國內外藝術家參展，預計於 10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29 日展出。
- 三、本館「藝術家驻村計畫—放牛吃青草兒童創作工坊成果展」已於 5 月 10 日結束，此計畫為本館與繪本家湯姆牛、大觀國小暨附設幼兒園合作項目，參觀族群主要為大觀國小師生、家長及社區居民，除提升藝術教育，亦有助於本校與在地居民交流與互利。
- 四、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4 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中心於 4 月 11 日辦理「亞太地區世界文化遺產保存系列：馬來西亞檳城地區古蹟保存經驗」專題講座，邀請馬來西亞古蹟修復建築師黃木錦先生擔任講者，參與師生合計 32 名，為本校師生對修復技術的國際觀與產業了解有所提升。
 - (二)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張駿逸館長於 4 月 11 日拜訪中心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基於合作基礎邀請中心協助該館特展文物修護事宜。
 - (三)由中心協助拍攝之文物修護主題紀錄片《逆時光藝術》，訂於 5 月 28 日於西門新光影城上映，期能推廣文物保存觀念於社會大眾，並有效彰顯本校累積之文保修護能量。
 - (四)中心結合台北天后宮與本校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

位學程開設「修護原則與技術概論」課程，帶領學生 15 人進行移地修護現地教學，增進實作與專業能力。

五、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4 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中研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與本中心、科技藝術實驗中心，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共同合作，共製《黑洞及重力波特展》沉浸式影像互動作品，將於本月中旬完成影片初稿，6 月 17 日於科博館展出。
- (二)「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參展藝術家洪梓倪與本中心協作之聲音技術與聲場硬體規劃作品，將於 6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於苗栗出礦坑礦場展出。
- (三) 中心將於 6 月 3 日、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期間於沉浸式聲響空間辦理「向聲音切面 — 2023 Ambisonics 展演計畫 I」，本次展演 10 件 Ambisonic 立體聲場聲音作品，包含 7 件臺灣藝術家作品與 3 件盧米埃電影學院學生作品。開幕時間訂於 6 月 3 日下午 2 時，活動含演出、交流茶會與演後座談，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六、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4 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 中心與「窮劇場」合作，自 6 月開辦讀劇表演培訓，預計 7 月 10 日起於北藝中心進行劇場周排練，7 月 15 日正式登台演出。
- (二) 中心與「一念電影有限公司」合作，自 5 月開辦表演培訓，7 月起安排演出與拍攝事宜。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04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

- 1、臺藝表演廳：共 5 場活動，使用 18 天，租借費用小計新臺幣 21 萬 1,940 元。
- 2、演講廳：共 6 場活動，使用 7 天，租借費用小計新臺幣 3 萬 7,301 元。
- 3、國際會議廳：共 4 場校內活動，使用 4 天，租借費用小計新臺幣 4,816 元。

場館使用共計 29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3)。

(二)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25 萬 4,057 元。經

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4)。

- 二、本中心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20 時 20 分於教研大樓 608 教室舉辦《製作規劃與市場定位的奧秘》講座，本次講座邀請和鼎民商專業律師事務所劉博文律師擔任講師，透過劉律師的解說，帮助大家搞懂合約的眉眉角角，從 AI 創作、NFT 爭議進行討論，還有常見且容易混淆的表演藝術合約，帶領同學深入淺出的了解各案例背後所該避免與化解的運用撇步，講座備受同學好評。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中心 808 MAC 教室已汰換為 Apple M1 24 吋 iMac 高效能電腦，專業軟體除了 Adobe 及 AutoDesk 外，也安裝了 Apple Pro Bundle 軟體套裝，包含 Final Cut Pro、Logic Pro、Motion、Compressor 和 MainStage 等五款軟體，適合專業影片剪輯、音樂製作、特效製作等，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二、電算中心運用私有雲技術完成 Stable Diffusion AI 繪圖主機環境，本校師生可以透過 VDI 連線隨時隨地遠端使用，同時也可支援包括 CAD、虛擬現實、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等，提供高效能 GUP 運算和顯示，歡迎老師同學洽詢使用。
- 三、有關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集區儲存空間政策已於 2022 年 7 月修訂，Google 於 2023 年 1 月強制實施儲存空間限縮為 100TB，目前本校的總儲存空間已使用約 230TB，共有 571 筆帳號超量使用。本中心業已自 2022 年 6 月多次公告及通知本校使用者須控制用量在 20GB 以內，以避免導致全校使用者服務被中斷情形。本中心將於 6 月 1 日起針對超過限定使用容量(20G)的使用者帳號實施帳號刪除，以釋放空間(帳號一旦刪除，將無法復原資料)。

使用狀況	Gsuite 帳號筆數
總筆數	3270 筆
超量使用 (超過 20G)	571 筆 (其中 40 筆超過 1TB)
一年以上未登入	548 筆
從未登入	938 筆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12 年 4 月份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 111 年 4 月收入差異表，詳(如附件 5)。
- 二、本中心 6 月至 8 月推廣班開課資訊請詳閱(如附件 6)，並惠請各單位協助推廣。
- 三、關於 111-3 暑期學分班開課，感謝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視傳系、工藝系等學系協助，總計 19 門課程；即日起至 6 月 5 日(星期一)開放舊生優先通訊報名，當日下午 2 時至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開放所有學員網路報名；暑期學分班上課自 7 月 10 日(星期一)至 9 月 10 日(星期日)止，計 9 週；敬請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週知。
- 四、本中心辦理「期中學分班」含水彩技法 II、水墨寫生 II、書法入門 II 等 3 班，已確認開課，課程自 5 月 16 日(星期二)起至 7 月 12 日(星期三)止，總計 9 週；感謝書畫系和雕塑系開課，提供學員平日時段多元學習，落實終身教育。
- 五、本中心 6 月 3 日(星期六)至 6 月 18 日(星期日)辦理「111-2 藝術治療工作坊(B)」線上講座，已確定開課；邀請楊舜如、江芊玥、王明鈺、廖學加、簡秀佳等五位諮商心理師主講，推動藝術療癒和心理諮商等專業發展。
- 六、【111-3 暑期臺藝大國中、小藝術夏令營】規劃手機攝影、戲劇肢體、音樂舞蹈、百老匯音樂劇、黏土捏塑、造型、手作、桌遊與幻奇美術館之旅等 10 門精彩課程，培養兒童專注、邏輯、體能、美感、創意等，課程主題含括「桌遊設計：怪物美術館」、「親子手機攝影入門」、「商品手機攝影入門」、「鼓」、「舞」夏日浪潮(音樂、舞蹈)、「小小捏塑師—超輕土」、「轉動瓦楞紙」、「探索百變肢體的奧妙(戲劇、舞蹈)」、「創意羊毛氈—吊飾、零錢包、小擺飾」、「小小百老匯音樂劇」與「經典桌遊 12 選」；敬請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週知。
- 七、本中心 5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座談會議，交流溫暖，收穫良多；會中進行數位課程規劃介紹及多功能 109 數位智能教室介紹，並特別頒發開課各系主任與授課老師感謝狀，致予敬意和謝忱。
- 八、本中心將於 1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至 6 月 1 日(星期四)辦理香港公開大學教育戲劇研習班，除了安排在本校進行戲劇教育課

程研習，並安排觀賞本校戲劇系的演出劇碼「我們的小鎮」，以及前往文山劇場觀賞「許願金針花」的演出。此外，將前往九歌兒童劇團參訪，以學習劇團經營與戲劇專業人才培訓的經驗。

- 九、本中心將於暑假期間辦理 2023 夏令營，計有「動畫創作夏令營」、「導演夏令營」、「廣播電視夏令營」、「線性與雕刻夏令營」、「拼貼·轉印·蒙太奇夏令營」、「即興戲劇展現自我夏令營」、「筆歌墨舞書畫篆刻夏令營」、「舞蹈與律動夏令營」、「藝起玩設計創客夏令營」等 9 種營隊，敬請各單位協助推廣宣傳。
- 十、本中心將辦理 2023 學系體驗高中夏令營，內容涵括美術、書畫、雕塑、古蹟、戲劇、音樂、國樂、舞蹈、動畫、視傳、工藝、電影、廣電、圖文等學系，以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程的介紹與體驗課程，敬請各單位協助推廣宣傳。
- 十一、本中心受僑務委員會邀請，於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參與投標「112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委託案，期能發揮本校藝術教育能量，善盡藝術大學的社會教育責任。
- 十二、112-1 學期學士暨碩士學分班辦理開課作業，請各系院所鼓勵老師開設隨班附讀名額，並請於 5 月 31 日(星期三)前擲交開課確認表紙本至本中心，俾利本中心製作招生簡章與後續報名宣傳事宜。

體育室

一、活動場館組業務：

(一)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2 年 4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7)：

-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473 面、桌球室 633 桌、有氧教室 84 小時、瑜珈教室 14 小時、運動教室 6 小時、體適能教室 1,077 人次。
-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 羽球場：租借 517 面，計 254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17 萬 1,670 元。
 - (2) 桌球室：租借 5 桌，計 5 小時，小計 228 元。
 - (3)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66 座，計 66 小時，小計 11 萬 8,800 元。

(4) 體適能教室：進場人數 230 人次，小計 5,510 元。

(5) 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
小計 2,800 元。

3、以上場租收入 29 萬 9,008 元，免費使用計 35 萬 4,050 元，二者共計 65 萬 3,058 元。

4、相較於 112 年 3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4 月份下降 8.89%。

(二)「111 學年全校運動會」即將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假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是日將安排接駁專車接送本校教職員工生往返運動場，專車時間分別為上午 7 時 40 分、8 時 10 分，另於下午 4 時 40 分、5 時 10 分自運動場發車載送返回學校（中途停靠捷運府中站）。

(三)有關全校運動會學生組拔河競賽，共有 10 隊報名參加，112 年 5 月 4 日至 112 年 5 月 11 日期間舉行預賽，恭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舞蹈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進入四強隊伍。學生組拔河競賽決賽將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全校運動會當天下午 2 時 30 分集合進行比賽。

(四)本校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至 112 年 5 月 9 日參加 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舞蹈學系李宜芸生榮獲游泳 50 公尺仰式銅牌及 50 公尺蝶式第四名、電影學系鄭與凡生榮獲游泳 50 公尺自由式第四名、50 公尺蝶式第七名、100 公尺自由式第八名，表現優異。

二、教學研究組業務：

(一) 本室業已於 112 年 5 月 7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期中預警提醒作業及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

(二) 本室專、兼任教師續聘事宜刻正辦理中，預計 112 年 5 月完成作業。

(三) 有關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刻正規畫中，預計於 5 月 31 日完成系統開課作業。

(四) 本室 112 學年度重點（籃球）運動績優招生業已於 4 月 12 日公告錄取名單，填報學系分別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 名、廣播電視學系 2 名、戲劇學系 1 名，共計招收 5 名新生。

(五) 本室與教務處共同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相關補助宣傳活動，業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順利完成高雄市岡山高中場次，預計5月26日(星期五)由綜合業務組楊組長珺婷、郭黛晴助理、戴子涵助理、本室葛記豪教師及籃球代表隊5位同學，共9名教職員工生齊赴臺中市立東山高中參訪，持續加強宣傳運動績優體育專長生事宜。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12年5月1日執行情形(如附件8)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2年5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039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1人，實際進用31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2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略以，本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連續任滿1學年(併計公私立大專校院年資)，且無不予晉薪情事者，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年資(功)加薪(俸)，爰需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後，再行審議專任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請各教學單位於教師年資(功)加薪(俸)清冊簽註「加(年功)薪一級」或「不予加薪」等文字，於112年6月12日(星期一)前連同相關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辦理(如附件9，諒達)。

(三)為籌組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請各學院(含體育室)提供「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各2名之名單(含會議

紀錄)，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彙辦(如附件 10，諒達)。

- (四)重申本校兼課相關規定，並請各教學單位主動提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之所屬人員，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另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應於接獲校內兼課人員提出之書面報核文件後，始得同意其開課；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上開報核程序一律以書面為之，另如有授課時間、時數、課表等異動之情形，應重新報核，否則以未報核論(如附件 11，諒達)。
- (五)教育部書函轉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 7 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如附件 12)，請宣導周知。
- (六)重申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延長工時規定(如附件 13)，請各單位主管務必依權責督導所屬同仁加班情形。
- (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惟採學年制計算，請尚未請領完竣者，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並務必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送至人事室彙辦。

二、112年4月13日至112年5月10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4)。

主計室

本(112)年度截至 4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1 億 2,940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4 億 1,246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4 億 632 萬元之 101.51%，占年度預算數之 36.52%。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5,661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3 億 4,355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3 億 5,797 萬元之 95.97%，占年度預算數之 29.70%。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 6,891 萬元，較預算賸餘 4,835 萬元，增加 2,056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

入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補充報告：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 (一) 戲劇學系辦理108級進修學士班畢業製作《一夫二主》，演出時間為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9時30分、5月20日(星期六)下午14時30分及19時30分、5月21日(星期日)下午14時30分，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二) 音樂學系辦理「廖嘉弘小提琴大師班」，活動時間為5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臺藝音樂廳。
- (三) 音樂學系辦理「《2023臺藝菁華之音》室內樂音樂會」，活動時間為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9時30分，活動地點為國家演奏廳。
- (四) 音樂學系辦理「高承胤作曲大師班」，活動時間為5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臺藝音樂廳。
- (五) 音樂學系辦理「郭玟岑講座」，活動時間為6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臺藝音樂廳。
- (六) 音樂學系辦理「協奏曲之夜」，活動時間為6月2日(星期五)下午19時30分，活動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七) 音樂學系辦理「王佩瑤鋼琴合作大師班」，活動時間為6月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臺藝音樂廳。
- (八) 音樂學系辦理「管樂團公演」，活動時間為6月7日(星期三)下午19時30分，活動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九)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3臺藝箏樂展」，演出時間為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福舟表演廳。
- (十)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星光燦爛～協奏曲音樂會」，演出時間為5月21日(星期日)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北中山堂。
- (十一)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3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演出時間為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國家演奏廳。
- (十二)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3板橋樂展～禱」，演出時間為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國家音樂廳。

- (十三) 舞蹈學系辦理「TDF臺藝舞蹈節班級創作展」，演出時間為4月11日（星期二）至4月21日（星期五），演出地點為綜合大樓舞蹈學系501小劇場。
- (十四) 舞蹈學系辦理「2023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舞蹈風格的詮釋與承傳》，演出時間為6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
- (十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界對談18——表演藝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到美國俄亥俄大學跨域藝術學院馬爾契科夫教授（Prof. Vladimir Marchenkov）、法籍柬埔寨裔跨域藝術家符敦強（Jean-Baptiste Phou）、國立清華大學科技藝術研究所所長邱誌勇教授辦理專題講座與論壇，以及多位國內學者與會，活動時間為5月20日（星期六）至5月21日，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
- (十六)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博士班學術講座「重建臺灣音樂史的背景與內涵」，邀請顏綠芬教授（臺灣知名音樂學者）主講，活動時間為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七)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觀、樂、舞——表演藝術與跨域產學構作與圖大師講座「身體這艘船」，邀請鄭宗龍總監（雲門舞集藝術總監）主講，活動時間為6月1日（星期四）下午14時至16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10樓國際演講廳。
- (十八)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跟AI一起玩音樂！——探索音樂AI在多媒體展演中的無限可能性」，邀請黃郁芬博士（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主講，活動時間為6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二、本院中國音樂學系符珈瑋同學參與臺北市立國樂團第30屆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二胡決賽，勇奪臺灣組五項大獎：第一名首獎、最佳人氣獎、最佳舞臺魅力獎、《臺北風華》最佳詮釋獎、劉天華十大名曲自選最佳詮釋獎。

三、本院戲劇學系辦理108級日間學士班畢業製作《六個尋找作者的劇中人》、110級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製作《收信快樂》，音樂學系辦理Arts Air 國際藝術聯盟臺藝管樂團訪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交流，舞蹈學系辦理「TDF臺藝舞蹈節班級創作展」及

「TDF 臺藝舞蹈節精選舞蹈創作展」，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課堂工作坊、博士班學術講座及跨域課堂講座，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

美術學院

一、【2023 美術學院四系聯合畢業展】

美術學院各系所聯合辦理之「聯合畢業展」，將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至 6 月 18 日(星期日)，假本校各展區同時展出(含一校區展覽廳、北側藝術聚落及二校區空間等)，並規劃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11 時 30 分舉行開幕暨頒獎典禮；本次活動獲得多方贊助單位提供獎金或展出機會，鼓勵本院學生畢業後仍持續精進於藝術道路發展，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觀指導。

本次贊助單位有：

〈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捐款 40 萬元)〉

〈榮譽教授郭清治老師(捐款 15 萬元)〉

〈同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捐款 15 萬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2023 臺中藝博展出機會)〉

二、【教師成長社群-2023 美術學院大工作坊期末展】

美術學院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舉辦 2022「美術學院大工作坊期末展」，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觀指導。

三、【2023 藝術新聲—藝術學系優秀畢業生推薦展】

本院所屬三系(美術、書畫、雕塑)現正於臺中大墩文化中心共同展出 13 校「2023 藝術新聲—藝術學系優秀畢業生推薦展」活動時間於 1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起至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止，歡迎師長撥冗蒞臨指導。

四、本院與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合辦《誰的記憶？誰的認同？》年度邀請展，由本院陳貺怡院長擔任年度策展人，邀集包含美術學院碩博士生與畢業校友，共九位藝術家聯合展出，並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舉辦開幕典禮，開幕當日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駱錦明董事長、曾淑芸董事、黃巧慧執行長蒞臨以及校內師長何堯智學務長、蔣定富總務長、美術學系余瓊宜主任、書畫藝術學系陳炳宏主任、雕塑學系賴永興主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洪耀輝主任、電算中心李國坤主任、張君懿老師、Raha 老

師和等一同到場共襄盛舉，場面熱鬧溫馨，本展自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7 月 14 日(五)於王道銀行總部藝廊與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兩地共同展出，歡迎師長親往觀看與指導。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 日 1120410003 號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四、檢附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依教育部函轉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686 號之裁定案，就判決附件(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相關)中，有關科技部紀載，均應修正為國科會。
 - (二)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 三、檢附旨揭辦法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6)。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併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許副校長報告

稍後學務長將報告本校新宿舍運動的詳細說明，本案花很多時間並爭取到經費，感謝學務長。

拾、大期程管考

本月份請學務處報告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報告。

拾壹、綜合結論

- 一、本校新團隊即將上任，有勞各位行政同仁有關資料庫、合作方案、紀錄資料等交接工作請準備完善移交。
- 二、感謝圖文系廖主任爭取建豪印刷挹注 1500 萬的輸出設備，對學校幫助很大。
- 三、學務處於本次會議中詳盡報告如何將本校學生宿舍打造如紐約東村方案，男女生宿舍會拉皮翻修並將公共生活空間一併處理，使得機能更理想。
- 四、本校於量能屬性多為展覽演出，故在爭取自籌經費略顯弱勢，僅能多向教育部提計畫爭取經費挹注，在爭取經費上請大家多加努力。
- 五、相信新團隊會對校園有更好的規劃和思考方向，望方方面面皆注意，團結努力持續發展。

拾貳、散會（ 下午 3 時 6 分 ）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11-10 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本中心 112 年 4 月份辦理日大一服務學習校內講座及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各 1 場次，如下：

類別/時間	講座/學習活動	講者	地點	人次
服務學習 (場次四) 112.4.13	從心出發，帶藝術 走進社區。	李婉萍	Teams 線上會議	330
專業實習 (場次三) 112.4.13	創造個人品牌幫自 己銷出去	謝瑋銘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58

本中心 112 年 4 月份辦理 11 場次／人次職涯諮詢，如下：

梯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人數/時數	顧問
3	112.4.7	下午 1 至 3 時	學務處	2	楊女華
4	112.4.14	下午 1 至 4 時	學務處	3	黃雯憶
5	112.4.20	下午 2 至 4 時	學務處	2	徐碧珠
6	112.4.26	下午 1 至 3 時	學務處	2	黃民鵬
7	112.4.28	下午 1 至 3 時	學務處	2	徐碧珠
合計(人)				11	

附件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行程表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由自評委員互選

行程表：

時間	行程	地點	備註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第一會議室	各一級主管、院長門口接待
09:00~09:2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自評委員互選召集人 ● 召集人勾選晤談名單 V 9位教師(備取9位) V 18位行政人員(備取18位) V 18位學生(備取18位)
09:20~10:10	相互介紹、校長致詞、學校簡報		校長、副校長、行政主管*17、 各院院長*5、亞太主任
10:10~11:10	校長、一級主管座談		
11:10~12:00	資料檢閱		自評委員*9 資料檢閱
12:00~13:00	午餐休息	第一會議室	自評委員午餐休息
13:10~14:30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晤談	教研大樓 2、5、6F	每位委員晤談 1 位教師、2 位行政人員、2 位學生，每人晤談 10-15 分鐘，晤談名單待討論。
14:30~14:40	彈性時間	-	-
14:40~16:00	參觀設施	藝博館→多功能活動中心→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16:10~17:30	委員討論會議及撰寫報告	第一會議室	
17:30 後	離校		簽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完成簽署書」

自評委員名單：

委員	現職
陳愷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長
陳清河	世新大學 校長
鄧成連	亞洲大學 副校長
張仁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務長
張玉山	國立中山大學 教授
李葭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副校長
李天鐸	實踐大學 教授
趙維良	東吳大學 教授
巫銘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授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2 年 04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舞蹈系	舞蹈進學四畢業公演	3/27-4/2	
	2	表演學院	劇照拍攝	4/6-4/7	
	3	南強工商	表演藝術科畢業公演	4/11-4/16	
	4	戲劇系	兒童音樂劇試裝臺	4/22	
	5	戲劇系	戲劇日間部四年級畢業公演	4/24-4/30	
演講廳	1	現代音樂藝術中心	2023 現代音樂藝術中心年度成果發表會	4/9	
	2	藝教所	專業發展輔導共識營	4/18	
	3	張老師音樂教室	張惠婷老師學生聯合音樂會	4/22	
	4	圖文系	2023 圖文傳播科技與藝術學術研討會	4/25-4/26	
	5	洪婕瑜	洪婕瑜畢業音樂會	4/27	
	6	總務處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4/28	
會議廳	1	師培中心	111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4/10	
	2	藝文中心	《製作規劃與市場定位的奧秘》講座	4/10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4/18	
	4	師培中心	111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4/24	

附件4

藝文中心112年04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2	67%	\$9,500
校外租用	6	33%	\$202,440
總計	18		\$211,94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5	71%	\$22,926
校外租用	2	29%	\$14,375
總計	7		\$37,301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4	0%	\$4,816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4		\$4,816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1	72%	
校外租用	8	28%	
總計	29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37,242	15%	
校外租用總收入	\$216,815	85%	
藝文中心04月份場館收入合計	\$254,057		

附件5

112年度 4月份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111年4月收入差異表

推廣教育中心	類別	班別	112年4月 收入金額	111年4月 收入金額	與上期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	-	-	
		碩士學分班	-	-	-	
		期中學分班	176,800	-	176,800	
		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	-	-	-	
		小計	176,800	-	176,800	
	推廣班	音樂個別指導班	-	17,880	- 17,880	正規學制學生報名人數減少
		兒少藝術小學堂	226,200	4,000	222,200	
		玩美樂齡學	-	11,100	- 11,100	課程類別已轉為精彩人生系列。
		多元運動課程	2,880	3,200	- 320	課程名稱改至精彩人生系列。
		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	0	-	
		精彩人生系列	28,800		28,800	
		微課程	1,600		1,600	
		工作坊系列	227,800	35,000	192,800	
		2023臺藝大高中夏令營	50,600		50,600	
		2023臺藝大學系體驗高中夏令營	18,000		18,000	
		小計	555,880	71,180	484,700	
	認證考試	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	4,000	4,000	-	
	合計		736,680	75,180	661,500	

	退費112年4月/111年4月	6,000	8,750	-2,750	退費金額減少
	合計	6,000	8,750	-2,750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授課老師
111-2 工作坊	短片劇本拍攝實作工作坊 24H/NT\$4,800	112/06/03-112/07/22	(六)9:00-12:00	張逸方
	紙質文物的保存與維護工作坊 12H/NT\$6,000	112/05/20-112/05/21	(六)、(日)9:00-16:00	李秀香
	藝術創業必修課工作坊 12H/NT\$5,000	112/06/17-112/07/08	(六)13:30-16:30	莊熙平、賴荃賢
	藝術治療工作坊 B(線上) 15H/NT\$12,000	112/06/03-112/06/18	(六)、(日)9:00-16:00	楊舜如、簡秀佳、 王明鈺、江芊玥、 王明鈺、廖學加
	文資知能與技藝推廣工作坊 12H/NT\$6,000	112/07/15-112/07/29	(六)13:10-16:00	黃希宸、周孟勳、 黃拓維、葉俊麟
	複合媒材與成長記憶的療癒 18H/NT\$12,000	(A)112/06/19- 112/07/24	(一) 16:00-19:00	李靜文
		(B)112/06/17- 112/07/22	(六) 15:00-18:00	
	肖像攝影與自我認同的療癒 18H/NT\$12,000	(A)112/06/19- 112/07/24	(一)13:00-16:00	
		(B)112/06/17- 112/07/22	(六) 09:00-12:00	
	我的波隆那插畫課 24H/NT\$4,800	112/06/05-112/07/24	(一)13:00~16:00	蘇娟娟
	做自己的手作書 24H/NT\$4,800	112/06/06-112/07/25	(二)13:00~16:00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授課老師
	導演功課初探 I 12H/NT\$3,600	112/06/22-112/06/25	(六)-(一) 13:30-16:30	何巧玲
	微電影劇本殺：欺騙、謀殺、爭寵、設局、惡有善報 36H/NT\$10,000	112/07/17-112/07/22	(六)、(日)12:10-18:00	劉立行
【2023(暑期)藝術治療工作坊】	藝術治療-自我探索工作坊 12H/NT\$5,000	112/07/29-112/07/30	(六)、(日) 09:30-12:00；13:00-16:30	郭淑惠
	藝術治療在青少年輔導之運用 12H/NT\$5,000	112/08/12-112/08/13	(六)、(日) 09:30-12:00；13:00-16:30	郭淑惠
112-1 工作坊	文物保存與修復工作坊 12H/NT\$6,000	112/09/09-112/09/10	(六)、(日)9:00-16:00	勤燕壁
111-2 微課程	從零開始作展覽：策展管理與企劃合作 6H/NT\$1,600	112/05/20、112/05/27	(六)13:30-16:30(線上)	謝思盈
111-暑 微課程	六小時用手機分鏡說故事 6H/NT\$1,800	112/07/29	(六)9:00-12:00；13:00-16:00	李建成
	穿越生命中的困境-學習復原力遊戲 3H/ NT\$1,500	112/08/09	(三)13:30-16:30	林靜宜
111-2 精彩人生 課程	水墨寫生技法 16H/NT\$3,200	112/06/05-112/07/24	(一)15:00-17:00	莊伯顯
	成人書法班 B 16H/NT\$3,200	112/05/06-112/07/22	(六)14:00-16:00	簡惠美
	太極拳探秘 E 12H/NT\$2,500	112/05/03-112/06/21	(三)18:00-19:30	張耀庭
	工筆畫創作研習 B 24 H/NT\$4,800	112/04/26-112/06/14	(三)13:30-16:30	陳鈺守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授課老師
	水墨花鳥走獸 B	24H/NT\$4,000	112/06/05-112/07/24	(一)14:00-16:00	林錦濤
	零基礎素描與油畫 C	24H/NT\$4,000	112/05/16-112/07/04	(二)13:00-16:00	吳俊學
多元運動課程	羽球 B	16H/NT\$3,200	112/05/01-112/07/10	(一)10:00-12:00	陳雨桐
111-1 電影專業人才培訓班	導演養成培訓工作坊	30H/NT\$12,000	112/06/26-112/06/30	09:00-12:00；13:00-16:00	張柏瑞
	Alexa 攝影實作與認證培訓工作坊	84H/NT\$35,000	112/07/03-112/07/18	09:00-12:00；13:00-16:00	林良忠
	剪接養成培訓工作坊	60H/NT\$15,000	112/07/19-112/07/29	09:00-12:00；13:00-16:00	陳博文
	劇本創作培訓工作坊	120H/NT\$30,000	112/07/31-112/08/25	09:00-12:00；13:00-16:00	吳麗雪、李達義
111-暑 國中小藝術夏令營	桌遊設計：怪物美術館	18H/NT\$6,500	112/07/11-112/07/13	(二)-(四)09:30~16:30	李嘉華、王睿瑋
	親子手機攝影入門	12H/NT\$3,600	112/07/15-112/08/05	(六)09:10-12:00	游宗偉
	商品手機攝影入門	12H/NT\$3,600	112/07/15-112/08/05	(六) 14:10-17:00	游宗偉
	探索百變肢體的奧妙（戲劇・舞蹈）	28H/NT\$6,600	112/07/17-112/07/20	(一)-(四) 09:10-12:00, 13:10-17:00	許幼靜, 郭子美
	「鼓」、「舞」夏日浪潮(音樂、舞蹈)	28H/NT\$6,600	112/07/24-112/07/27	(一)-(四)09:10-12:00, 13:10-17:00	吳家宏、冉雯娟、 陳意茹、許博淵
	小小捏塑師—超輕土	12H/NT\$5,000	112/07/17-112/07/20	(一)-(四)09:10-12:00	李英嘉 (教學助理：張瑞婉、陳逸軒)
	轉動瓦楞紙	12H/NT\$4,000	112/07/15-112/08/05	(六)09:10-12:00	李英嘉 (教學助理：蘇子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授課老師
				瑄、許淨如)
	創意羊毛氈－吊飾、零錢包、擺飾 12H/NT\$4,200	112/07/15-112/08/05	(六)14:10-17:00	李英嘉 (教學助理：陳姿亦、呂怡靜)
	小小百老匯音樂劇 30H/NT\$7,400	112/08/14-112/08/18	(一)-(五)09:30-12:30, 13:30-16:30	姚玉娟
	經典桌遊 12 選 12H/NT\$3,600	112/08/21-112/08/24	(一)-(四) 09:00-12:00	楊東岳
111-暑 精彩人生 課程	快樂學唱歌 16H/NT\$3,200	112/07/12-112/08/30	(三)14:10-16:00	翁誌廷
	中華花藝之美[A] 8H/NT\$2,000	112/08/16-112/09/06	(三)15:10-17:00	葉德成
	中華花藝之美[B] 8H/NT\$2,000	112/08/16-112/09/06	(三)18:30-20:15	葉德成
111-暑 高中夏令 營	拼貼・轉印・蒙太奇 18H/NT\$4,600	112/07/10-112/07/12	(一)-(三)09:00-12:00, 13:30-16:30	何堯智老師
	舞蹈與律動 A 18H/NT\$4,000	112/07/10-112/07/12	(一)-(三)09:00-12:00, 13:30-16:30	呂美慧
	舞蹈與律動 B 18H/NT\$4,000	112/08/07-112/08/09	(一)-(三)09:00-12:00, 13:30-16:30	呂美慧
	動畫創作夏令營 A 30H/NT\$6,600	112/07/10-112/07/14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陳建宏、劉家伶、李俊逸
	動畫創作夏令營 B 30H/NT\$6,600	112/08/07-112/08/11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陳建宏、劉家伶、李俊逸
	線性與雕塑 A 30H/NT\$7,000	112/07/10-112/07/14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陳銘
	線性與雕塑 B 30H/NT\$7,000	112/08/07-112/08/11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陳銘
	導演夏令營 A 30H/NT\$6,600	112/07/10-112/07/14	(一)-(六)09:10-12:00, 13:30-16:30	吳麗雪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授課老師	
	導演夏令營 B	30H/NT\$6,600	112/08/07-112/08/11	(一)-(六)09:10-12:00, 13:30-16:30	吳麗雪
	即興戲劇展現自我 A	30H/NT\$6,600	112/07/10-112/07/14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楊明憲
	即興戲劇展現自我 B	30H/NT\$6,600	112/08/07-112/08/11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楊明憲
	藝起玩設計-創客夏令營 A	30H/NT\$7,600	112/07/10-112/07/14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李尉郎, 林政榮, 游宗偉
	藝起玩設計-創客夏令營 B	30H/NT\$7,600	112/08/07-112/08/11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李尉郎, 林政榮, 游宗偉
	筆歌墨舞-書畫篆刻夏令營 A	24H/NT\$6,300	112/07/10-112/07/13	(一)-(四)09:00-12:00, 13:30-16:30	蔡介騰, 林錦濤, 陳炳宏
	筆歌墨舞-書畫篆刻夏令營 B	24H/NT\$6,300	112/08/07-112/08/10	(一)-(四)09:00-12:00, 13:30-16:30	蔡介騰, 林錦濤, 陳炳宏
	廣播電視夏令營	30H/NT\$7,600	112/07/10-112/07/14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廖滄蒼
	版畫夏令營	30H/NT\$7,600	112/08/07-112/08/11	(一)-(四)09:00-12:00, 13:30-16:30	張婷雅
111-暑 高中學系 體驗營	美術領域 A	18H/NT\$5,800	112/07/18-112/07/20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美術領域 B	18H/NT\$5,800	112/08/01-112/08/03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表演藝術領域 A	18H/NT\$4,800	112/07/18-112/07/20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表演藝術領域 B	18H/NT\$4,800	112/08/01-112/08/03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傳播領域 A	18H/NT\$4,800	112/07/18-112/07/20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傳播領域 B	18H/NT\$4,800	112/08/01-112/08/03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設計領域 A	18H/NT\$4,800	112/07/18-112/07/20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設計領域 B	18H/NT\$4,800	112/08/01-112/08/03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2 年 4 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30	249	512	170,620	
	單次	4	5	5	1,050	
	教職員	-	89	89	22,250	免費
	學生	-	96	96	19,200	
	體育課程	-	44	264	52,800	
	社團	1	8	24	6,0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1	4	4	168	
	單次	1	1	1	60	
	教職員	-	1	1	60	免費
	學生	-	0	0	0	
	體育課程	-	50	500	20,000	
	社團	2	20	132	6,2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 1 桌 60 元、學生 1 桌 40 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9	66	66	118,800	
	單次	-	0	0	0	
	課程	1	51	51	102,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78	78	58,500	免費
	社團	2	6	6	5,4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0	0	0	免費
	社團	2	14	14	7,6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1	4	4	2,800	
	單次	0	0	0	0	

	社團	1	6	6	6,000	
--	----	---	---	---	-------	--

內 容	身 份 別	數 量	小 時	面	場 租 收 入	備 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	4 月 共		13,600	免 費
	學生	人 數 40 人 次	計 17 天	-		
	體育課程	397 人 次	-	-	7,940	
	教職員	7 人 次	-	-	210	單 次
	學生	190 人 次	-	-	3,800	
	校友	24 人 次	-	-	960	
	校外人士	9 人 次	-	-	540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校友 40 元、校外人士 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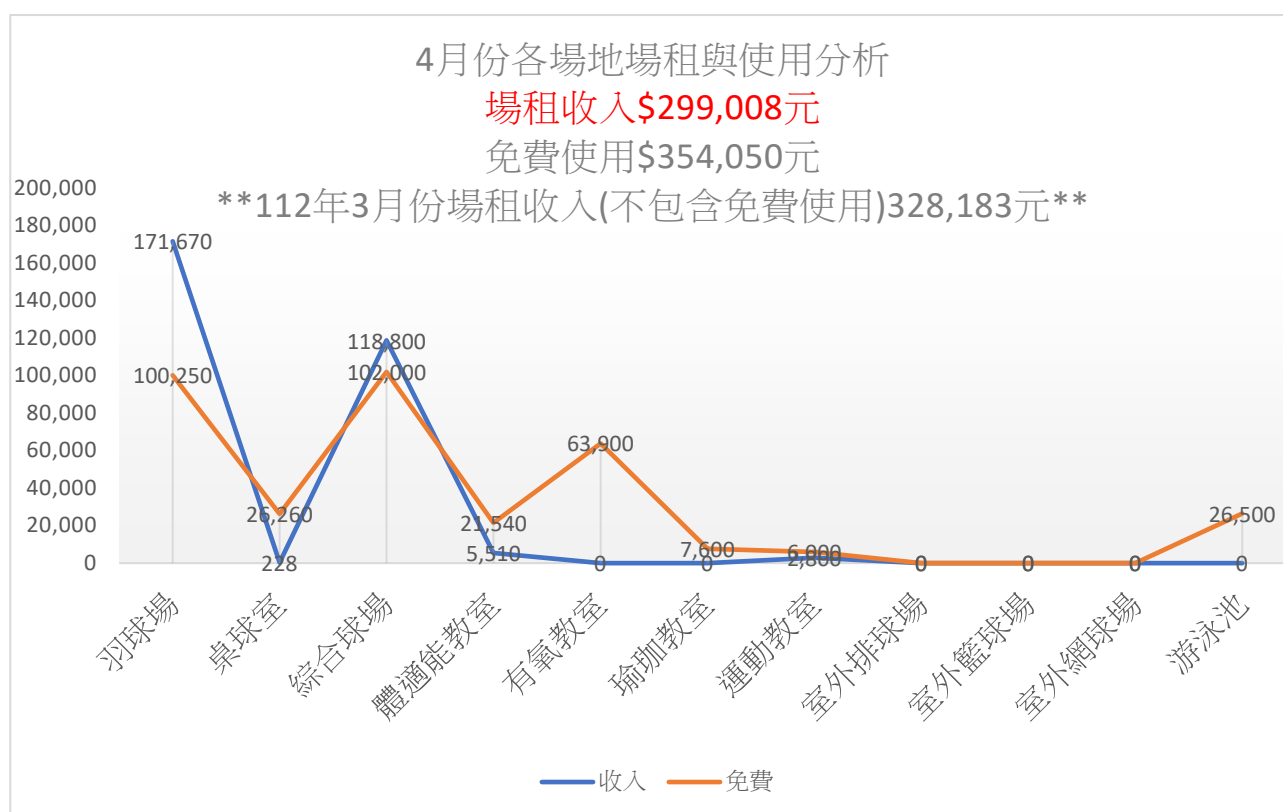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38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28	-	0	免費
室外網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32	-	0	免費
游泳池		530 人次	-	-	26,500	單次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71,670	100,250	271,920
桌球室	228	26,260	26,488
綜合球場	118,800	102,000	220,800
體適能教室	5,510	21,540	27,050
有氧教室	0	63,900	63,900
瑜珈教室	0	7,600	7,600
運動教室	2,800	6,000	8,8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26,500	26,500
合計	299,008	354,050	653,058

說明：

- 4/1-4/5 為清明連假，場館休館。
-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4 月共計 17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17*40*20=13,600 元。
-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 相較於 112 年 3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4 月份下降 8.89%。



附件8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3	1	4	-	-	6	*進用 5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1 名兼任教師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2	3	1	4	10	*進用 10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小計		33	7	12	3	4	31	

註：112 年 5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039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1 人，實際進用 31 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李珮琮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1501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21800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單位111學年度教師年資（功）加薪（俸）清冊1份，請提送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後，再行審議年資（功）加薪（俸），並請簽註「加(年功)薪一級」或「不予加薪」等文字，於112年6月12日(星期一)前連同相關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之1規定，本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連續任滿1學年（併計公私立大專校院年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年資（功）加薪（俸）：
 - (一)年度內經改聘並晉支薪級。
 -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 (三)以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等方式進修、講學、研究。
 - (四)教授休假研究。惟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准分段休假者，其第二段休假不在此限。
 - (五)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均有不足。
 - (六)請延長病假。
 - (七)請事假逾14日。

- (八)未依前條規定之年限內通過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 (九)未通過績效評鑑。
- (十)著作抄襲成立。
- (十一)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 (十二)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不予晉薪者。

二、另有關本校112學年度專任教師(含客座及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續聘事宜，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並於112年5月10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逕送人事室辦理(本校111年3月31日臺藝大人字第1121800161號書函諒達)，俾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併敘。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體育室(學院不含附件)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陳志誠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李珮琮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1501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21800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籌組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請各學院(含體育室)提供「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各2名之名單(含會議紀錄)，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

(一)第1項：本會置委員17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當然委員7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二、推選委員10人：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授2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擔任，如確無教授人選時，始得自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另各院應推選2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為候補委員。各院如確無任一性別之教授者，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

(二)第2項：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1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

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三)第3項：本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四)第4項：本會委員之組成，如有未符下列規定者，應就其不足之數，由校長增聘之，不受第1項17人之限制：一、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3分之2（含）以上。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含）以上。

二、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將屆(至112年7月31日止)，請各學院(含體育室)依前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推選事宜。另請注意委員應合於性別比例及具教授資格之規定；如確無教授人選，需由副教授人選中選任或無任一性別教授等特殊情形，請務必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正本：本校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人文學院、體育室

副本：本校秘書室、教務處、人事室

校長陳志誠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謝佩穎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分機1504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21800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重申本校兼課相關規定，112學年度第1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兼課規定依身分別臚列如下：

(一)教師：

- 1、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教師如有需要在校外兼職、兼課、借調者，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含借調期間)，依相關規定辦理。
- 2、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9條：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

(二)公務人員：

- 1、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

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
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
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
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
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3、教育部95年3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0701號
函略以：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公私立學校兼
課者，雖不受每週4小時限制，惟仍應報經服務機
關或主管機關許可。

（三）新制助教：本校助教聘任服務要點第9點：助教應專
職在本校服務，不得兼職及在校內外兼課（非上班時
間及假日除外）。

（四）研究人員：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8條：研
究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在不影響研究工作或業務
推展下，經單位主管同意，得於上班時間義務授課4
小時，其開課時數不列入各教學單位開課總量計算，
但相關系所仍應循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其辦理聘
任。研究人員於校內、外兼課，除義務授課外，以非
上班時間及假日為原則，且每週以4小時為限。

（五）約用人員（含部分工時）：

1、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9點：約用人員於
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
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約
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非上班時間內之
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4小時。約用人員
非上班時間內參加進修及兼課均應循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同意。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

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2、本校約用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勞動契約書第17點第1款：乙方（按：係指立契約之約用人員個人）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另除乙方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外，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且進修或兼課前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3、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5條第6款：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六）計畫人員請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二、為落實兼課報核之規定，前揭人員之報核一律以書面為之，教師請填寫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附件1)，行政人員請填寫行政人員校內、外兼課報核表(附件2)，112學年度第1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

三、各教學單位應提醒校內兼課人員主動完成報核程序，另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應於接獲校內兼課人員提出之書面報核文件後，始得同意其開課。

四、已完成兼課報核者，如有授課時間、時數、課表等異動之情形，應重新報核，否則以未報核論。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430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揮中心函(勞動部)、指揮中心函(人事總處)、人事總處函

(A09000000E_112004309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43092_send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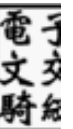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A09000000E_1120043092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及
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
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
適用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指揮中心）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
112410018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
處）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並檢附
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二、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
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110年9月10日肺
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



第1103001488號函，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本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勞動部羅小姐
聯絡電話：02-8995686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37000751-1.pdf)

主旨：本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電
交 2023/04/27 12:48:09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勞動部

聯絡電話：02-89956866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基於防疫控制需要，強化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意願，落實防疫政策，自110年5月5日起，受僱者接種COVID-19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擴大防疫效果，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為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雇主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外）

副本：電 2021/05/06 文
交 09:02:01 章

總收文 110.05.06



1100058758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勞動部

聯絡電話：(02)89956866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2021/09/10

總收文 110.09.11



110009263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邱元亨
聯絡電話：02-23979298#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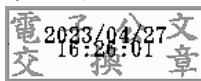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本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自112年
5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邱元亨
電話：02-2397-9298#538
E-Mail：ggman92@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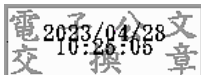
主旨：本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一案，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函辦理。
- 二、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爰停止適用旨揭本總處110年5月6日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給與福利處、人事室



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人員延長工時之規定如下：

- 1、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2、勞基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勞動部）89年10月21日（89）台勞動二字第0041535號函略以，休假日（第37條之休假及第38條之特別休假）工作者，該日工作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內者，其工作之時數不得計入同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內，若該日工作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者，則該超過正常工時之時數，仍應受同法第32條所定每日延長工時時數之限制，並應計入該條所定每月延長工時時數之內。
-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3月6日勞動二字第0910010425號令略以，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而使勞工於該法第36條之例假日工作，自屬違法。
- 5、勞動事件法第38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 6、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
 - (1) 第3點第1項：「教職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8小時……。」
 - (2) 第7點第1項：「約用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8小時，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
- 7、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資料

112 年 4 月 13 日至 112 年 5 月 10 日人事動態

教職員：計2人升等、1人到職、1人單位異動、1人回職復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內	態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電影學系	教授	丁祈方	升等		111.8.1	原職副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施慧美	升等		111.8.1	原職副教授
秘書組	專員	葉文芳	到職		112.4.18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專員	王顥叡	單位異動		112.5.4	原任職單位：秘書室
書畫藝術學系	教授	李宗仁	回職復薪		112.5.5	
約用人員：計 2 人離職、1 人新進。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內	態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高嘉謙	離職		112.4.15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蕭寬	離職		112.5.3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李怡臻	新進		112.5.3	遞補蕭寬遺缺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行政會議審議草案】

112 年 5 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111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2
◆ 教育績效構面.....	2
◆ 投資績效構面.....	31
參、111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32
肆、檢討與改進.....	40
伍、結語.....	42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國內最豐富多元的完全藝術大學，以「美大臺藝・國際學府」為核心，依據學用化、優質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大構面，擘劃校務發展總體目標，打造孕育藝術專業人才的優質場域。本校各單位依循校務發展藍圖與願景，致力推動校務工作，在既有的校務基金基礎上，落實預算執行並提升校務基金運作的效益，同時致力開拓自籌財源管道並充實基金，以確保校務推展之品質與成效，務使經典雋永的藝術教育能量永續發展。

111 年度，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帶來的干擾與影響趨緩，本校各項年度工作項目得以順利推展，俱見執行成果。在此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就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貳、111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111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成效，依教育績效構面與投資績效構面分列說明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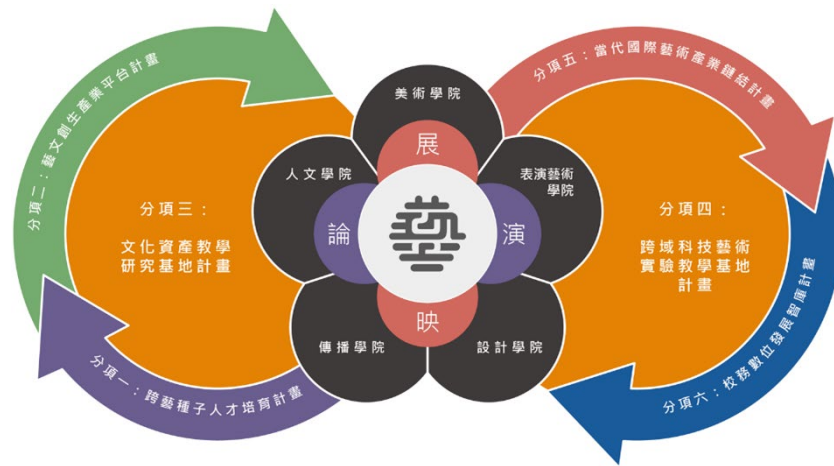
◆ 教育績效構面

一、申請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 111 年度執行成果

教育部第一階段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 5 年為期規劃發展，執行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深耕在地文教、藝術、產業，本校傾力規劃申請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持續推展「美大臺藝・國際學府」之願景。

（一）申請第二期（112 至 116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第二期深耕計畫以第一期計畫架構為藍圖，並以臺藝大的藝術及文化教育優勢持續發展，將特色能量落實於產業合作，擔當國家文化、藝術高等教育發展重鎮，致力將本校人才與產製內容發揚於國際。



▲圖 1 臺藝大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構想圖

本校第二期計畫構想如上圖所示，以本校五學院及其展演映論大舞台產出的豐碩成果為基礎，並以國家文化與藝術教育永續的無限發展為意象，勾勒出「一美二鏈雙核心，藝術永續大學城」之計畫架構。一美，意指本校第二期計畫進一步以「美大臺藝・臺灣藝術大學城」為願景，培育藝術人才，在

打造新北文教大庭園的同時，以建構「臺灣藝術大學城」為抱負，肩負落實全民美學之社會責任及國家文化藝術教育永續發展的重要推手；二鏈，延續第一期規劃，除建構國內外藝文產業生態鏈外，更以學校優勢特色連結至當代科技藝術產業，並打造臺灣藝術國際品牌；雙核心意指本校將第一期計畫所成立的各領域前瞻科技藝術教研中心，按國際及國家未來發展，進一步分作「文化資產」及「跨域科技藝術」兩大核心領域，除各中心的發展外，第二期計畫更著重於整合各中心資源，培育跨域科技藝術的人才，進一步以維護國家文化資產與發展跨域科技藝術教育為目標，連結產業及相關產出；藝術永續大學城，則意指本校第二期六個分項計畫，延續第一期計畫所累積的優勢特色，透過深耕計畫支持，致力以 SDGs 及 UNESCO「Culture|2030」等永續發展指標，發展藝術文化領域，於國際間展現我國文化軟實力。

(二)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績效

本校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獲新臺幣 4,502 萬 4,341 元，以下依教育部績效指標分別說明年度執行亮點。

1、落實教學跨域創新，厚實創業育成機制。

(1) 多元跨域創新教學

本校於執行深耕計畫期間，已於制度面調降專業必選修學分，鼓勵學生跨域學習，並支持教師以多元學習課程開設具實驗性的跨域（產業）課程，加乘正規學制跨域課程成效（如下表）；在多元學習課程端，相較於計畫執行之初，跨域課程數成長 6.78 倍、導入業界教師人數（資源）成長 5.72 倍，修課人次成長 6.64 倍，產出 98 場展演，以及產學合作機會及證照考取（如：民航局空拍機專業證照、文化部傳統工藝匠師證照、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等）。從 IR 分析發現，參與多元學習課程之學生，其學年平均分數

及班級排名成長幅度，顯著優於未參與者，顯示跨域當代、科技及產業課程的重要性。另在制度面革新及多元學習課程加乘下，本校正規學制跨域課程相較計畫執行初期，修讀人次成長 43%；此外，本校亦著重建置數位化學習環境，增設 E 化教室及強化數位化課程，完善學生跨域修讀之環境與選擇。

▼表 1 多元課程與跨域課程執行成效表

多元學習課程執行成效表（屬實驗性課程）					
年度	課程數	業界教師數	修讀人次	成果展演	
107	9	25	167	4	
108	20	49	366	8	
109	27	41	401	15	
110	51	143	912	32	
111	61	143	1110	39	
學生參與多元課程學業表現					
項目	是否參與多元課程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平均班排名	無	14	14	14	15
	有	14	14	11	13
平均學期成績	無	81.37	81.89	82.47	82.52
	有	82.34	82.63	85.26	84.6
跨域課程修讀情形（體制內課程）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課程數	27	28	28	30	31
修課人次	787	829	924	1123	1127

（2）藝文育成創新創業

綜觀 107 至 111 年度，已培育 59 組青創團隊，其中有 12 組團隊於畢業後投入創新創業，並且投件獲公、私部門（如教育部創業平台、文化部、青年局、國藝會、U-Start 等）青創計畫補助及國內外獎項肯定，如獲頒台新藝術獎、獲頒金穗獎及入圍金馬獎等，顯示本校創新育成機制已逐步成熟。

2、精淬臺藝/展演映論/創研特色，引領科技藝術產業趨勢。

(1) 提升學術研究暨創作能量

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本校針對碩博士生以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映 2 個類別辦理「藝術星火計畫」補助計畫，獲補助計畫除在當年度獲得獎勵外，仍有跨年度持續性發表者有 33 人；未來將持續積極輔助各項成果投件於各學術平台與公開競賽。另為提升本校師生研究計畫的創作能量與質量，擬延續辦理國科會、文化部及產學研究計畫相關講座與工作坊，結合科技藝術、著作權法、募資平臺專案等多元內容，鼓勵師生以多方角度來探索不同藝術領域間之可能性，落實提升本校學術及創作能量之目標。

(2) 實踐科技藝術展演映論大舞臺

本校於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間，以校務基金及計畫資源建置多項創新教學場域，如文物第一及第二實驗室、科技藝術實驗空間、藝術家居、動態捕捉系統、專業錄音室，該錄音室設備規模在國內僅次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且為國內大專校院唯一之沉浸式聲響實驗室，並依此基礎進行跨域教學、專案製作及演出，連結產官學研各界，成果呈現於本校大臺北藝術節的演出，整合各中心專業技術資源，從編舞、音樂創作、舞臺佈景、劇場燈光、服裝及新媒體科技影像導入，分別於衛武營國家歌劇院與本校臺藝表演廳演出，在深獲各界熱烈迴響的同時，亦以藝術特色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科技藝術展演映論大舞臺。

(3) 科技藝術實驗（跨域）課程

在「多元跨域創新教學」單元中，除多元課程加乘學生跨域學習的相關成效及考取相關證照外，中心於 109 至 111

年開設的課程共計 74 堂、778 人次修課（共佔多元學習課程修人次 33%），學生選課踴躍。



▲圖 1 中心多元學習課程狀況

另於課程專業表現上，亦有多名學生藉由課程組成團隊參加競賽獲獎情形如下表。

▼表 2 中心課程學生獲獎情形

開課單位	學生姓名	獎項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何○瑄、陳○恬、梁○寧	第 3 屆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獎 研究所互動科技 金獎
	李○樺、韓○怡、林○穎、 黃○祐	第 3 屆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獎 研究所數位動畫 金獎
	王○安、蕭○仁	第 3 屆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獎 研究所數位遊戲 銀獎
	夏○、陳○明、呂○元傑、 李○萱	第 3 屆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獎 研究所互動科技 銀獎
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莊○琳	獲「濕地 Wet Base 2.0 實驗劇場計畫」
		獲國藝會補助
		獲台新藝術獎提名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及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則透過課程，帶領修課學生至藝術實作現場，從事產官學研合作計畫。由於藝術創作多為複合型產出，於第二期計畫將整合中心資源，共同開設課程模組，以加乘其展演映論成效。

3、完善弱勢扶助機制，實踐藝術高教公共性。

（1）優先招收經濟不利之優秀學生

本校逐年以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率為目標，規劃 112 學年度仍持續提供文化不利、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及經濟不利生優先錄取名額，其中原住民外加名額部分，繁星入學管道提供 10 名（111 學年度 9 名）、申請入學管道提供 26 名（111 學年度 19 名）；離島外加名額係以教育部核定為據，其中申請入學管道提供 11 名（111 學年度 9 名）；另同 111 學年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管道 10 名。本校亦於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明訂優先錄取經濟不利生，14 學系與 1 學程各增加至少 1 名優先錄取名額，共計有 15 學系/學程提供 29 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優先錄取名額（較 111 學年度增加 13 名），以上各管道合計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生名額較前一年度有大幅提升。再透過宣傳及考生補助策略，持續鼓勵並協助考生踴躍報考；於考試補助方面，提供中(低)收入戶考生，於本校完成學士班各類招生考試第 2 階段甄試口(面)試或術科考試後，可申請交通費（含飛機、高鐵、火車等）與住宿費補助（適用於離島、臺中以南及花東地區考生等）。



▲圖 2 各學系至高中入班宣導臺藝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情形

（2）專業經營校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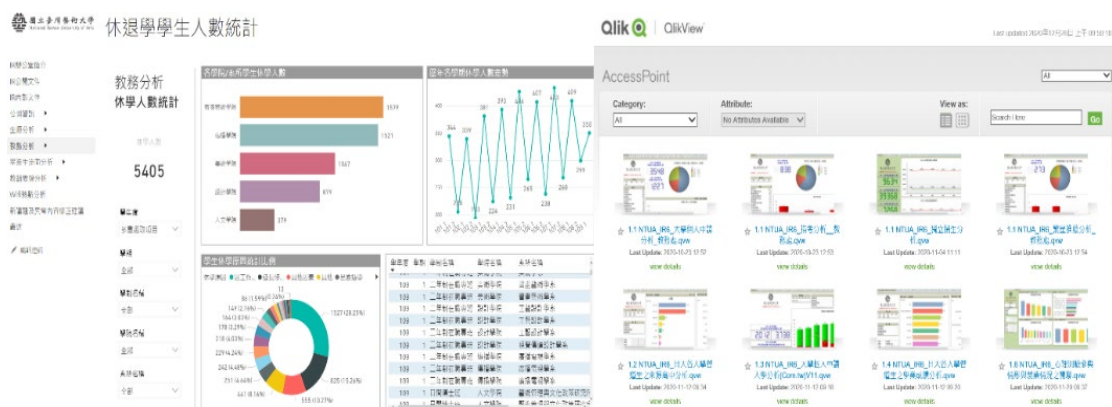
本校現行校務研究資料庫已整合校務行政系統，將本校教務、學務、人事等系統產生之 1,800 個資料表，分析各單位需求整合模組 51 案（如下表），並推動數據視覺化，作為未來制定校務策略的參考。另於 111 年度 IR 分析報告中，針對校內人事成本、學生休退學狀況等重要議題，以

IR 數據分析產出相關策略，作為未來決策參考，有效推展校務及政策配合事項。為達校務智能管理，本校建置及運用大期程專案管理系統，管理重要專案及業務，藉由系統了解專案事件的策略規劃、發展及預期目標，並透過管理期程、檢核點，達到管理及因應的效果，確保校務推動效果如期如質。

表 3 IR 分析議題建置情形

分析對象	類別	數量	備註
學生與學習	招生	10	獨立招生分析、考試分析、繁星推薦分析、大學個人申請分析、日間學士班各入學管道之招生情勢統計分析、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分析、陸生、港澳僑生分析、獨立招生分析、繁星資料、指考資料
	學生來源分析	4	各系課程學生來源分析、日大各入學管道生之來源高中分析、高中生源分析、新生入學入學分析
	學生學習分析	13	日間學士班級入學管理學生之學業表現和在學穩定性分析、各學系學測評標準與學習表現現狀之分析、日大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分析、高中端與大學端之學習表現現狀分析、日間學士班級入學管理學生之學業表現和在學穩定性分析、日大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分析、日大各入學管理學生之學業成績分析、各學系學測評分標準與學習表現現狀之分析、曾經擔任過教學助理(TA)之學生在學表現分析、學生總預警分析、學生被預警輔助指導與成績相關性分析、學生參與深耕計畫成效、學生心理測試分析

分析對象	類別	數量	備註
	跨域學習	3	各系學生跨系選課情況分析、跨域選課與成績表現關聯分析、跨域開課選課與成績資料分析
	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分析	2	經濟文化不利生與普通生之學習表現現狀分析、經濟文化不利生學習表現分析
	學生學習與畢業生成就性	3	學生資料分析-心理測試參與者與情形與就業情境之關係、曾經擔任過教學助理(TA)之學生畢業表現分析、畢業生成就性及流向分析
教師與教學	課程分析	2	最受歡迎的課程分析、每年開課課程分析
	教師授課分析	6	教師參與深耕計畫成效分析、教師超時點數校外兼課時數與教師評價量關係分析、教師評價分析、校務分析(教師授課分析)、教師資料(校務資料庫)分析、教師資料(研究)分析
校務分析	學習環境	2	教室使用情況分析、圖書館進出分析
	校務發展分析	6	學生就學資料分析、校務分析、學生異動分析、大專校院競合趨勢分析、大期程進度分析、校務資料庫檔案更新狀態分析
合計		51 組	



▲圖 3 臺藝大校務研究網站及分析模組資料庫

4、力行美大臺藝深耕在地，傳承藝術教育永續發展責任。

(1) 深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本校之展覽及藝文教育連結周邊機構，於在地文教推廣進展卓著，受眾分布涵蓋新北市及外縣市中小學、高中、大專院校、社區大學、民間親子共學團等 5 類，並以「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整合南興橋與浮洲里一帶之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華僑高中等 4 校，向下扎根藝文教育，落實美感教育及城市藝術文化營造之願景；透過每學期支援專業師資及經費，協助上述園區各校開辦藝術教育推廣課程或社團活動，迄 111-1 累計協助開設 280 個班別以上，含表演藝術、美術、多媒體製作及大眾傳播等類別，服務上述各校學生超過 7,000 人次。同時，國中、小學生以非藝術領域背景之多元觀眾，提供不同視角，完善本校推出內容；111 年起，本校更拓展推廣族群至新住民，重新詮釋與定義當代藝術之本質與觀看模式。



▲圖 4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學童參與表演藝術節情形

(2) 大臺北當代藝術年展

藉由 107-111 年度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的多面向展、演、映活動，交融多方視野與跨學科結盟，引入國內外資源帶動藝文發展，落實本校在地社會責任，達到藝術推廣、教育紮根，讓跨域學習成為常態，務實累積創新與實驗的基礎。大臺北藝術雙年展歷年皆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到校，諸如法國當代藝術指標性大獎杜象獎得主克羅德·克勞斯基(Claude Closky)、朱利安·佩維厄(Julien Prévieux)、美國當代藝壇錄像藝術大師蓋瑞·希爾(Gary Hill)、在電腦圖

像藝術領域地位崇高的日本藝術家河口洋一郎(Yoichiro Kawaguchi)等人，開展期間每日平均 400 人次觀展，並針對各級學校、法人辦理導覽活動，每年平均約 800 人次；在藝術教育扎根的同時，打造銜接國際的藝術文教大庭園。



▲圖 5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組圖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有關 111 年度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進展如下：

- (一) 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以臺藝大總字第 1100020169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計畫，調增經費為 6 億 9,940 萬元，並函請同意併行修正計畫及辦理招標公告事宜，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79358 號函復原則同意修正計畫及辦理招標公告，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 6 億 9,940 萬元，其中 5 億 9,940 萬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來源（捐款）支應。
-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採購於 111 年 3 月 3 日辦理調增經費後第 1 次公告上網，經 3 月 31 日及 4 月 20 日 2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本校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流標檢討相關會議，分析流標係因烏俄戰爭影響、疫情及缺工等因素影響造成物價持續上漲。經該會決議，採外牆皮層工項減項發包及調增計畫經費因應，總計畫經費由 6 億 9,940 萬元調增為 7 億 3,940 萬元。

- (三) 前揭經費業經本校 111 年 9 月 14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於 111 年 9 月 28 日以臺藝大總字第 1110350295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 112 年 2 月 4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20200190 號函及教育部 112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12531 號函核定，續規劃於 112 年 3 月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三、收回南北側校地

有關南北側校地收回情形如下說明：

- (一) 南側校地：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1 日台(76)內地字地 511571 號函核定徵收南側占用校地地上物徵收。

- 1、依法由原臺北縣政府進行查估，並以查估清冊金額為補償金（目前為救濟金名義）發給占用戶。
- 2、目前尚有 20 餘戶未返還，其中有拒絕與本校和解住戶，已委任律師起訴請求返還校地在案。
- 3、另有部分之被占用土地，非查估清冊內占用，目前無救濟金作為和解條件。

- (二) 北側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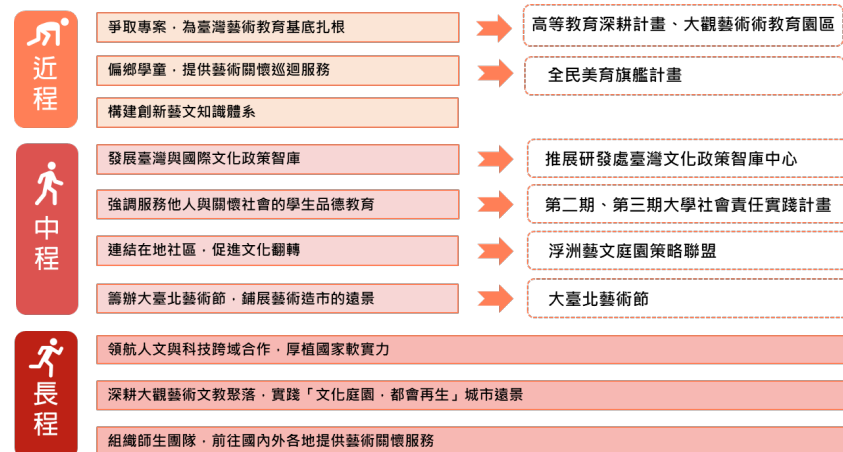
- 1、起訴請求返還房地計 29 戶。
- 2、尚未起訴尋求和解計 3 戶。
- 3、如以和解方式收回校地，本校核定救濟金給付標準為以房屋實際樓地板面積，扣除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出資 14 坪面積，乘以每坪 1 萬 7,731 元的金額為和解條件。

四、申請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暨 111 年度執行成果

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 USR 計畫）為三年期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能永續推動地方發展並落實社會責任，本校規劃申請第三期 USR 計畫；以下分別針對計畫申請及 111 年度執行成果說明之。

- (一) 申請第三期（112 至 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奠基於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規劃以及教育部第二期 USR 計畫執行成果，第三期 USR 計畫持續以「美大臺藝·扎根在地」為 USR 願景，秉持著「在地化：以藝術專業能量，落實在地藝文發展」之校務發展核心策略，向外擴散服務量能，期能打造新北藝文大庭園。



▲圖 6 臺藝大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 USR 實踐策略

檢視本校校務發展目標，並綜整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之策略規劃，均將 USR 的理念置入與實踐。再者，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計有 8 個面向，其中第八項「實踐藝術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與國家藝術深耕的關鍵樞紐」，即符應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之精神。是以，秉持本校「美大臺藝·扎根在地」之 USR 願景，依循校務發展中程策略，並按「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規定，本校提出 5 件行動計畫，以回應 USR 計畫目的宗旨，貫徹大學社會責任精神。

(二) 111 年度執行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

111 年度為第二期 USR 計畫的第三年，本校持續結合各系所專業與特色，透過「人才培育」與「在地連結」，引領師生踏出校園，並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與或結合相關企業、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促進在地社區文化藝文創新發展，探詢地方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帶入更多元且深

刻的藝術文化，實踐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1、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情形

(1) 成立 USR 成長交流社群

111 年度本校成立大學社會責任成長交流社群，透過校內外共培成長活動，促進教師 USR 經驗傳承與交流，與深化對大學社會責任的認同。111 年共舉辦 2 場跨校成長培力講座，分別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李明彥副教授，分享執行 USR 計畫之績優經驗。另舉辦 1 場校內學術經驗成長講座，邀請本校執行教育部 106 年 USR 試辦計畫之主持人張純櫻教授，分享透過執行 USR 專案計畫，促進文創產業類教師升等的經驗。此外，於 7 月舉辦 USR 跨校培力參訪見學活動，借鑑國立暨南大學的成功經驗，並開啟未來跨校合作的契機。



▲圖 7 大學社會責任成長交流社群舉辦跨校共培成長活動

(2) 線上線下成果同步展示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2022 藝地同行永續創新—USR 計畫線上成果展」，邀請各校師生及各界人士參與，對外展現推動成果，對內提升師生社會責任認同。並且完成 110 及 111 年度 USR 成果手冊，將本校推動第二期 USR 計畫歷程完整保存。此外，本校參與教育部 202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2022 USR EXPO），展示在地藝文發展及文化保存的豐碩成果，並勇奪博覽會現場「人氣互動」優勝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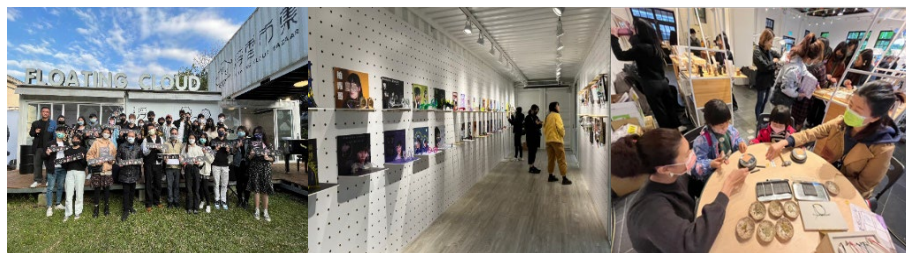
▲圖 8 左：2022 藝地同行永續創新 USR 計畫線上成果
右：參與教育部舉辦 2022 USR EXPO 展

2、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執行成果執行成果

本校執行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計 3 件，包括「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年度核定經費為 1,177 萬 2,000 元。各計畫 111 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1) 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以本校所在的板橋浮洲地區為實踐場域，建置大觀創藝聚落核心基地—浮雲廣場，並與浮洲地區 11 里和 4 間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攜手在地社區，規劃共學、共好的美學成長歷程。111 年度總計辦理超過 55 場以上相關活動；包含 20 場市集活動、10 場藝術探索、11 場藝術實踐、7 場展覽，總人次超越 30,000 人，並與 30 家在地企業簽屬合作契約。累積招募 30 位藝術領袖，共辦理 10 場共識營課程，網路社群平台：Facebook 及 Instagram，已累積超過 10,155 人次以上的追蹤及按讚數。



▲圖 9 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活動剪影

(2) 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計畫

計畫依「社會學習」、「社會企業計畫參與」、「在地社創組織合作」三個概念執行。結合藝術設計服務，透過講座、課程與服務活動提高學生在地參與與地方創生認知，並藉由藝術教學、設計共創、商品產出連結循環。與社會企業合作，協助開發商品、品牌價值傳遞，結合藝術能量與社會平等理念，共創在地關懷、協助消除貧窮與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111 年度總計辦理 32 場相關活動，9 場 Impact Talks 系列講座、5 場地方創生系列講座、8 場校園講座、11 場驚喜與驚奇手工皂系列服務活動、4 場芳療按摩的突破口系列服務活動、2 場工作坊活動、4 場成果展、3 場座談會，總計 2,138 人次參與。期望透過上述活動，設計文創商品，藉由影音紀錄與宣傳推廣，結合精油與手工皂產品開發，最後以活動行銷宣傳手法促進產品產出。



▲圖 10 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計畫課程剪影

(3) 文化河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計畫執行重點以文資健診、記錄保存、工藝推廣、工藝展演之四大核心作為開展。文資健診協助即將拆除、損壞嚴重、面臨失傳的老建築、古文物及傳統工藝與表演藝術，提供專業技術服務；記錄保存鎖定淡水河右側支流流經之 10 處行政區，進行田野調查；工藝推廣將結合課程與合作夥伴，辦理講座、推廣課程、工作坊，引導大眾認識傳統工藝建立專業知識，工藝展演透過辦理展覽驗收學習成果，傳承傳統工藝，達到文化資產場域活化再利用之意

義。111 年度計畫執行範圍以淡水河右側支流區域為主，以求落實「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推廣與傳承。於文資健診面向，則與各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一同協力維護文化資產，並帶領學生實地田野調查具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與文物。總計調查 52 處建築、95 件文物，累積 280 人次參與；進行 7 處文資健診，累積 463 人次參與；辦理 11 場傳統工藝推廣活動，累積 429 人次參與；4 場工藝展演活動，累積 2951 人次參與；總計 4,123 人次，落實文化資產之永續。



▲圖 11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活動剪影

3、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HUB 計畫）執行成果

本校 USR-HUB 種子型計畫包括「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雙北樂音悠揚美學實踐計畫」、「雙北跨域表演美學實踐計畫」、「番子園歡仔園三抱竹文資記憶活化計畫」共 4 件計畫，以「優質教育」、「文化永續」、「在地關懷」為核心，開展一系列活動，簡述如下：

（1）美大臺藝—雙北樂音悠揚美學實踐計畫

計畫旨在支持鄰近場域聯盟夥伴學校—新北市立大觀國小辦理合唱團，突破原有策略聯盟課程模式，以本校音樂學系師生聲樂專業背景與豐富合唱經驗，扶持、指導該校

合唱團的招生與運作。並帶領大觀國小合唱團參與臺藝大合唱團年度公演，且和本校音樂系合唱團學生大合唱，本場演出活動獲得在場參與者和家長的肯定；透過參與和投入，提高學生和家長對合唱團和藝術教育的認同度與凝聚力。期以此計畫為基底，共同培植地方音樂、藝術幼苗，累積參與度和經驗，進而擴大深耕藝文教育及交流內涵，扎根在地美學，展現大學社會責任行動力。



▲圖 12 大觀國小合唱團參與本校音樂學系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舉辦的臺藝大合唱團年度公演

(2) 美大臺藝-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

本計畫期能藉由各種表演藝術形式，帶來音樂美學、舞蹈美學及劇場美學等多元的表演藝術賞析，並邀請平時不易進劇場之族群，提供親近表演藝術的機會和管道，讓文化活動不再是難以親近的殿堂藝術，以促進各族群及不同對象平等的文化近用權利。故由本校藝文中心、音樂學系策劃演出著名的《彼得與狼》普羅高菲夫交響童話故事，並邀請「好玩的劇團」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假臺藝表演廳，透過音樂、戲劇、插畫投影一同演繹彼得對抗大野狼的冒險故事，並且邀請新北市共計 11 所國中、小學，超過 600 位師生來校觀賞。



▲圖 13 新北市國小學生來校觀賞《彼得與狼》普羅高菲夫交響童話故事節目

（3）美大臺藝—雙北跨域表演美學實踐計畫

為讓藝術跨出校園，自板橋地區的邊緣深入至新北市的政經中心，規劃藝商合作資源互惠，與在地商家攜手合作，以表演藝術提升城市藝文質感，並藉此推廣藝文活動，讓藝術文化與地方產業共榮共享，共同構築地方文化生活新場域。111 年 7 月在府中商圈舉辦「詠唱七夕·戀戀雙城」快閃活動，實踐在地藝文活動，重啟活力與價值，凝聚地方情感並豐富居民生活。



▲圖 14 111 年 7 月在府中商圈舉辦「詠唱七夕·戀戀雙城」快閃活動

另規劃於 111 年 12 月 4 日在本校臺藝表演廳演出極具民族風格色彩的《繽紛-七彩之和》，透由不同器樂的組合呈現各式器樂的特色曲目，展現學生的創作和學習成果，並邀請在地居民、鄰近學校師生等一同觀賞演出。

（4）番子園、歡仔園、三抱竹文資記憶活化計畫

本計畫邀請在地夥伴—枋橋文化協會莊文毅老師擔任顧問，協助師生進行文史資料蒐集及專家諮詢，確實掌握浮洲（原番子園、歡仔園、三抱竹）以及湳仔溪周邊聚落的人文歷史。並由本校人文學院、表演藝術學院、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傳播學院等五院師生共同參與創作三部新短片。新製作的三部短片分別是《浮洲蔗糖香》，介紹浮洲火車站在舊時擔任蔗糖產業重要運輸樞紐的歷史；《番仔園古厝的劉家奶奶》，介紹劉家古厝樂善好施的劉奶奶，同時展現浮洲地區純樸善良的生活風氣；《浮洲榮光·城市之夢》，介紹浮洲地區的棒球場、印鈔廠等設施在臺灣歷史

上不可磨滅的重要史頁。



▲圖 15 番子園、歡仔園、三抱竹文資記憶活化計畫活動成果

五、開辦特色學分班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推動推廣教育、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規劃本校特色學分專班，111 年度開辦「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共計開設 26 門課程、計 432 人次參與，開課收入達 322 萬 7,250 元。學分班課程有助轉職機會與促進終身學習，課程執行情形如下說明：

（一）開辦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

共開設 23 門課程、計 396 人次參與，開課收入達 2,98 萬 750 元，開課課程包括：複合媒材基礎II、靜物水彩I、高階素描II、當代藝術思潮與創作、風景及人物水彩II、基礎油畫IV、油畫表現I、初階版畫I、靜物素描I、西方藝術賞析II、油畫表現II、素描入門I、初階水彩技巧入門II、多媒體材創作、版畫入門I、靜物水彩II、高階素描I、風景及人物水彩III、基礎油畫I、油畫表現III、初階版畫II、靜物素描II、西方藝術概論 I。

（二）開辦「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

共開設 3 門課程、計 36 人次參與，開課收入達 24 萬 6,500 元，開課課程包括：靜物水彩入門、藝術概論、兒童美術展演。

六、多功能活動中心經營指標

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運情形如下說明：

（一）提升中心場域對外辨識度，提高場地利用率。

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運成效為本校校務重點關鍵指標之一，場館營運以 1,000 萬元/年為目標，採教學、營業雙軌並行，朝向社區化共享資源之經營理念，積極拓展場域特色，打開本校對外辨識度，除游泳池場域委由廠商經營外，1 樓公共交誼廳成功招募摩斯漢堡入駐營業，並符合教育部體育重要發展政策，6 樓綜合球場提供做為「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訓練基地。110 年 4 月正式開館初期即逢新冠疫情影響，營運情況未如預期，111 年疫情趨緩，教學與營運逐漸恢復正常，初步達成 111 年場館營運年度目標。

（二）接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活動，有助學校正向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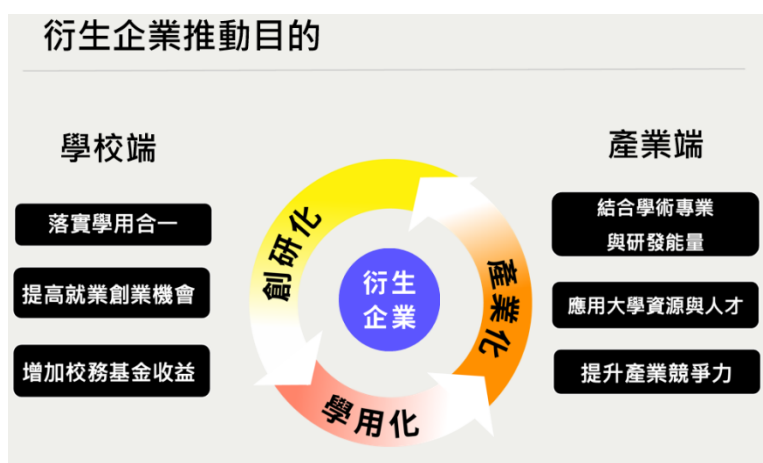
多功能活動中心近年接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與活動，例如協辦 110、111 學年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UBA）預賽、臺灣職業籃球聯盟 Plus League 選秀體能檢測會、Rising Stars 訓練營、Athletic Summer Pre-Pro 大專潛力新秀/選秀預備選手與職業球團接軌之公開對抗賽、大專體總籃球教練增能研習會、全國高中籃球 HBL 明星賽、2022 年 Red-Bull Paper Wings 世界紙飛機大賽等多項重要運動賽事與活動，在媒體曝光與推播下，學校知名度與正面清新健康形象深獲肯定。



▲圖 16 協辦 110、111 學年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UBA）預賽、臺灣職業籃球聯盟 Plus League 選秀體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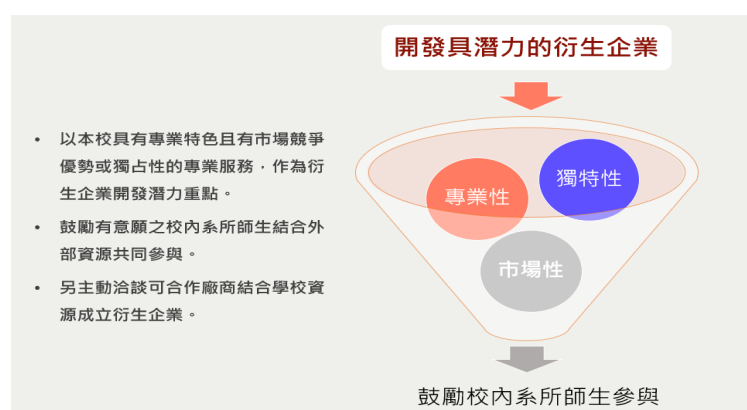
七、推動校園衍生企業

為有效落實產學合作、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及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並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進而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圖 17 衍生企業推動示意圖

為鼓勵校內師生創業，結合外部資源共同參與，促成衍生企業成立，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以落實學用合一。以學校所擁有的資源專長，提供技術、人才與設備等方式推動，讓研發成果產業化，增加學校校務基收入，挹注學校經辦營運，並強化產學鏈結，協助學生未來就業發展和產業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力。



▲圖 18 校園衍生企業推動策略

經本校圖文系友會及教師共同媒合促成，於 111 年 3 月 8 日由德利機械有限公司捐贈本校「平面口罩生產專用機」，作為申請成立

衍生企業的契機。後續則由本校研發處長為學校申請代表人，圖文系友會提送「臺藝文創藝術有限公司」衍生企業申請資料。



▲圖 19 德利機械有限公司捐贈本校「平面口罩生產專用機」合影

文創處依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設置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召開 111 年度衍生企業審查會議，後依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再送審。衍生企業正式成立前的前置作業期間，暫以籌備處的形式申請進駐文創園區試營運，與本校學生共同開發文創商品，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惟待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公司，並依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執行辦理。

八、舉辦 2022 大臺北藝術節

大臺北藝術節是由本校發起涵蓋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的國際大型藝術節慶。藝術節定於每年年底舉辦，搭配各項展、演、映活動，對內匯聚藝術能量，讓策展實務、藝術管理、表演藝術、評論書寫等校內課程兼備訓練、示範、實習的實踐功能；對外擴散創新實踐性，以藝術教育創造新趨勢，藉由專業與行動深化藝術學識的發展，擴散藝術能量。

（一）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本校藝文中心統籌執行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系列活動，廣邀國內外藝術表演團體與藝術家，結合本校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之藝術教育成果，精心製作各類型表演節目。此外，邀請鄰近及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欣賞演出，以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的形式，實踐臺藝大作為藝術高等學府所應肩負之社會責任。



▲圖 20 左側：「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幕啓 Curtian Up!」主視覺
 右上：中國音樂學系《繽紛~七彩之和》演出
 右下：栢優座《最後五秒》演出劇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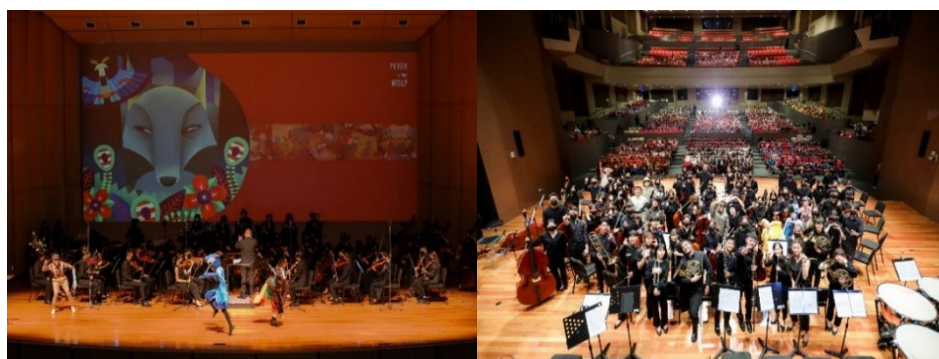
1、經營臺藝大藝術品牌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自 105 年開始迄今，累計邀演節目已達 48 檔、共 82 場次的演出。111 年度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幕啓 Curtian Up!」，籌製 7 檔精彩節目，包含栢優座《最後 5 秒》、闖劇場《扮仙》，以及由本校表演藝術學院製作，各系所精銳盡出且獲得好評的《跨界藝象 3.0》等等，合計共演出 18 場次，觀賞人數近 7,963 人。

2、實踐藝文扎根

本校自舉辦表演藝術節以來，積極與鄰里學校推廣表演藝術，持續透過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為在地居民、觀演民眾帶來嶄新的藝文活動內容，將表演藝術帶入於生活之中。111 年度，本校設計藝術教育推廣專場《彼得與狼》普羅高菲夫交響童話故事，共計邀請 11 所學校、650 名師生參與；另外在部分節目中仍保留部分席次邀請新住民及身障人士入場觀賞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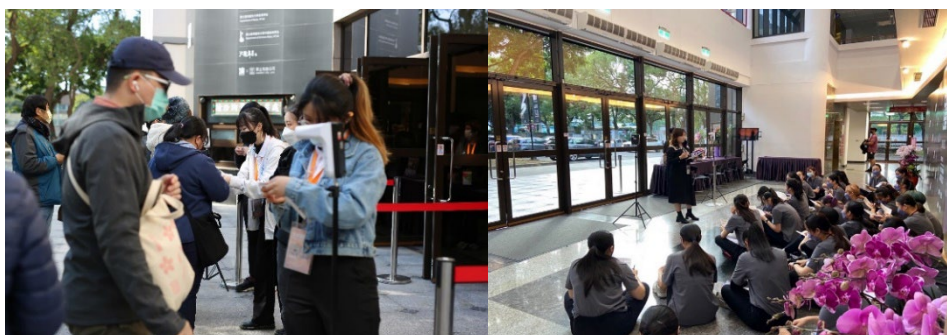
出，共計 106 人次參加。



▲圖 21 藝術教育推廣專場《彼得與狼》普羅高菲夫交響童話故事

3、提供文化新手培力管道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集結專業的舞者，在本校軟硬體設備完善的臺藝表演廳演出，秉持學用合一的理念，提供學生專業實習、實務操作的機會，包括籌劃期間行政實習、演出活動前臺服務實習、後臺技術實習、行銷宣傳實習、影像紀錄實習、部落格小編實習等，總計參與實習人數達 521 人次。



▲圖 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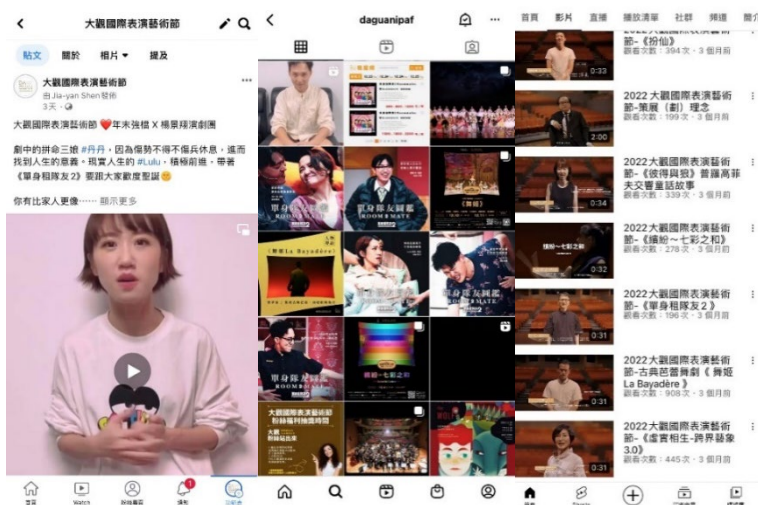
4、多元管道行銷宣傳

為使本校師生與演出者有更深度的交流互動、對於演出節目有更深刻的感受，精心規劃校園推廣活動共 10 場次，並安排由演出的藝術家擔任主講者，以大師講座、工作坊、大師班的形式，將藝術節的觸角從舞台延伸至校園內各處並擴展到其他學校，同時達到宣傳效益。



▲圖 23 前往復興高中舞蹈班 ▲圖24 2022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辦理青春藝對流講座。 延伸活動。

同時，藉由線上及實體管道同步宣傳藝術節活動，包括透過網站發布演出訊息、在售票網站和藝文網站等平台進行廣告、藉由臉書粉絲專頁以及 youtube 等網路社群管道，強化與觀眾之間的互動，並且發送海報、活動手冊與摺頁、於校園週邊設路燈旗及大型廣告，並參與電台專訪等，增加露出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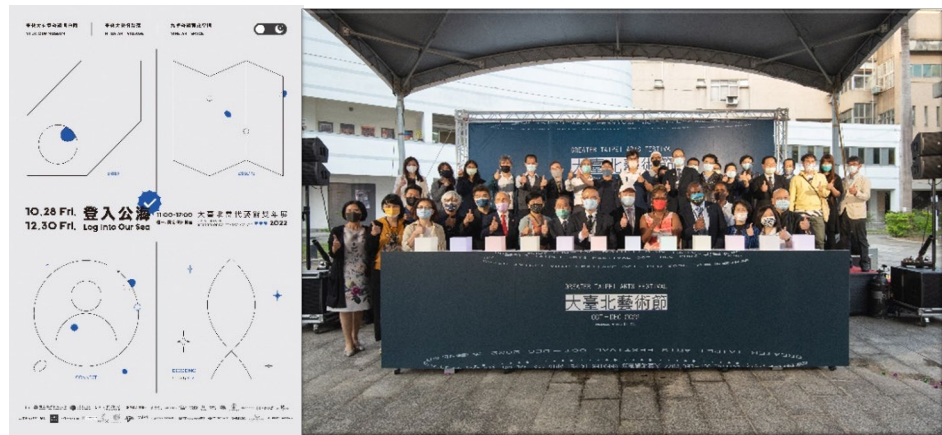


▲圖 25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多元網路宣傳管道

(二) 2022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策展規劃，不僅邀請國內外藝術家攜手合作，也邀集各領域專家交流對話，打造國際性藝術展，活絡臺灣藝術脈動、接軌國際藝術脈絡。111 年度展覽以「登入公海」作為主題，展出內容橫跨多項領域，包含當代藝術、科技、劇場、攝影、電影等，匯聚多

元領域的創作者，共計有 34 位藝術家參與，分別來自臺灣、美國、南斯拉夫、哥倫比亞、英國、愛沙尼亞、俄羅斯，惟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仍有部分國外藝術家無法親自前來參與佈展等活動，本校仍克服困難，藉由佈展團隊與國外藝術家以線上遠端協作方式，完成作品參展。



▲圖 26 《登入公海》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於本校藝術博物館開幕

本校藝術博物館依著對外創新、對內引進世界藝術發展趨勢之使命，以新型態的藝術展覽啟發教育。2022 年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登入公海」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透過展、演、映等開展諸多活動項目，包括 7 場次導覽培力工作坊課培訓多位展覽導覽員，以及辦理 6 場次佈展培力工作坊、4 場次展覽座談、2 場次藝術家工作坊、10 場次藝術摺紙工作坊兒童場、4 場次行為表演工作坊及成果發表。同時，提供高中、社區大學、本校及其他大學等團體參訪，合計安排 45 場次導覽推廣活動，共計 962 人次參與。藉由藝術節慶引領城市文化，一點一滴地匯聚能量，創造藝術城市的基礎。



▲圖 27 上方：2022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活動團體導覽
左下：「拾得影像工作坊」藝術家帶領活動
右下：「一分鐘默劇」肢體工作坊討論現場

1、城市藝術，文化營造。

「登入公海」展覽，以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藝術聚落與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為主要展示場域。近年來，本校辦理藝術節視覺藝術展、演等內容而逐漸擴大至城市藝術文化營造，並從藝術節架構出教育、創新、實踐、社會等面向方法，持續以產、官、學模式行動實踐，朝向文化城市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前進。



▲圖 28 《登入公海》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及藝術聚落展覽現場

2、創新實踐藝術專業策展機制

展覽等系列活動由博物館專業藝術學者及團隊規劃執行，於大學博物館中實踐藝術策展機制。參展藝術家們透過不同創

作的特質、概念、脈絡與意義，與展覽團隊共同規劃、協調，回應本次展覽策展「登入公海」主題。



▲圖 29 本次參展作品以「登入公海」為主軸，藝術家各自使用擅長的媒材。左：《世界即時統計數據》亞歷山德拉·瑪諾維奇；右：《率》陳又。

3、培育藝術產業人才，落實跨域學習。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不僅只是視覺展演的呈現，其中亦包含展覽維運人員培訓、佈展實務專業教育、碩博士生藝術評論書寫等實踐層面。從佈展執行、宣傳媒體、活動紀錄、延伸活動執行、文論書寫、推廣教育活動等，匯聚本校來自各系所同學一同參與合作。憑藉校內創作與學術人才多元化，打破單位個體的侷限性，組成臺藝大師生策佈展團隊，落實實務專業領域教育，實踐文化新手培力，成為產學與藝術專業前驅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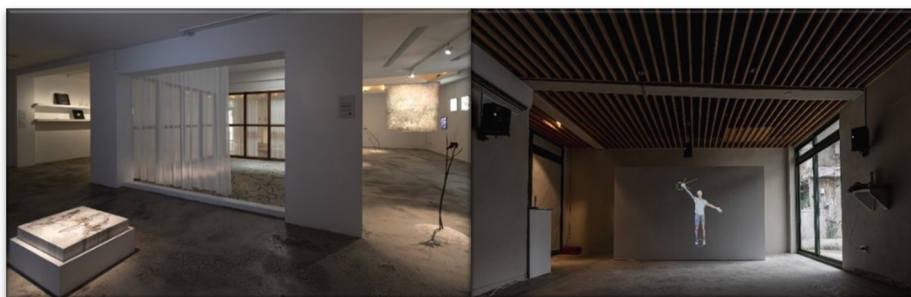
同時，博物館肩負著典藏、展示、研究、教育等多元功能，又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為藝術大學中的博物館，更應善用此優勢，建立展覽實務的實踐場域，讓跨域學習成為常態並持續發展，積極結合校內各系所專業於展覽策劃的各個面向，使學子實踐課堂所學並有所應用、延伸，務實累積創新與實驗的基礎，奠立職涯的基石。



▲圖 30 上：「佈展培力工作坊」教學及實作現場
下：「導覽培力工作坊」講座現場及導覽觀摩

4、單位結盟，促進跨界跨域合作。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多元執行展、演、映等面向，經跨學科結盟，締結多元、跨域的合作機構，引入國內外多項領域資源，提供個人及團體參展，交融多方視野。本次展覽合作對象包括 Volume DAOVT、Artsalon 非常廟藝文空間、工業技術研究院、高雄市立美術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時間藝術工作室、非池中藝術網、典藏 ARTouch 等單位，橫跨當代藝術、科技、劇場、攝影、電影等多項領域，跨域互助、共享資源，以展、演、映、論之核心，創造新時代藝術趨勢。



▲圖 31 《夢的支撐，物的表面》 ▲圖 32 《幻聲態》謝靜瑩
Volume Dao

5、帶動藝文發展，促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機會。

一檔展覽的構成需要眾多單位的協助以及參與，本校積極拓展合作關係，開拓學校團體、親子觀眾等參與族群，聯繫親子共學團體、周邊國小，規劃兒童推廣教育活動、親子工作坊等，以藝術能量帶動藝文發展，落實藝術推廣、教育扎根，善盡社會責任。



▲圖 33 藝術摺紙工作坊



▲圖 34 兒童導覽現場

◆ 投資績效面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國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目標到期優質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及海外優質債券，111 年利息收入約 1,542 萬餘元，較 110 年利息收入增加 691 萬餘元；另投資之債券基金將於 2023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參、111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決算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年度收入決算數 11 億 9,552 萬 7,787 元，較預算數 11 億 2,061 萬 2,000 元，增加 7,491 萬 5,787 元，約 6.69%，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業務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4,495 萬 8,472 元，較預算數 10 億 6,464 萬 8,000 元，減少 1,968 萬 9,528 元，約 1.85%，其明細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決算數 2 億 7,437 萬 804 元，較預算數 2 億 7,775 萬 4,000 元，減少 338 萬 3,196 元，約 1.22%。

(2) 學雜費減免

決算數 1,297 萬 9,159 元，較預算數 1,211 萬元，增加 86 萬 9,159 元，約 7.18%。

(3) 建教合作收入

決算數 8,171 萬 4,628 元，較預算數 9,670 萬元，減少 1,498 萬 5,372 元，約 15.50%，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

決算數 1,695 萬 5,536 元，較預算數 2,265 萬元，減少 569 萬 4,464 元，約 25.14%，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決算數 5 億 6,816 萬元，同預算數 5 億 6,816 萬元。

(6) 其他補助收入

決算數 1 億 801 萬 6,643 元，較預算數 1 億 215 萬 4,000

元，增加 586 萬 2,643 元，約 5.74%。

(7) 雜項業務收入

決算數 872 萬 20 元，較預算數 934 萬元，減少 61 萬 9,980 元，約 6.64%。

2、業務外收入

年度決算數 1 億 5,056 萬 9,315 元，較預算數 5,596 萬 4,000 元，增加 9,460 萬 5,315 元，約 169.05%，其明細如下：

(1) 利息收入

決算數 1,542 萬 5,566 元，較預算數 921 萬 8,000 元，增加 620 萬 7,566 元，約 67.34%，主要係銀行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兌換賸餘

決算數 8,147 萬 412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年終評價所致。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3,905 萬 9,382 元，較預算數 3,241 萬 5,000 元，增加 664 萬 4,382 元，約 20.50%，主要係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違規罰款收入

決算數 147 萬 4,895 元，較預算數 107 萬 1,000 元，增加 40 萬 3,895 元，約 37.71%，主要係工程案件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5) 受贈收入

決算數 858 萬 1,526 元，較預算數 681 萬元，增加 177 萬 1,526 元，約 26.01%，主要係各界捐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6) 雜項收入

決算數 455 萬 7,534 元，較預算數 645 萬元，減少 189 萬 2,466 元，約 29.34%，主要係展演活動票房收入及財產報

廢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111 年度支出決算數 11 億 3,132 萬 3,108 元，較預算數 11 億 4,497 萬 3,000 元，減少 1,364 萬 9,892 元，約 1.19%，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業務成本與費用

年度決算數 11 億 249 萬 5,763 元，較預算數 11 億 1,518 萬 2,000 元，減少 1,268 萬 6,237 元，約 1.14%，其明細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算數 7 億 7,667 萬 223 元，較預算數 7 億 8,515 萬 9,000 元，減少 848 萬 8,777 元，約 1.08%。

(2) 建教合作成本

決算數 7,541 萬 5,126 元，較預算數 9,064 萬 6,000 元，減少 1,523 萬 874 元，約 16.80%，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3) 推廣教育成本

決算數 1,402 萬 7,588 元，較預算數 1,466 萬 2,000 元，減少 63 萬 4,412 元，約 4.33%。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算數 1,511 萬 4,119 元，較預算數 1,780 萬元，減少 268 萬 5,881 元，約 15.09%。主要係支領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計減少。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決算數 2 億 1,372 萬 987 元，較預算數 1 億 9,916 萬 6,000 元，增加 1,455 萬 4,987 元，約 7.31%。

(6) 雜項業務費用

決算數 754 萬 7,720 元，較預算數 774 萬 9,000 元，減少 20 萬 1,280 元，約 2.60%。

2、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2,882 萬 7,345 元，較預算數 2,979 萬 1,000 元，減少 96 萬 3,655 元，約 3.23%，其明細如下：

(1) 利息費用

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438 萬元，減少 438 萬元，占比 100.00%，主要係配合學生宿舍工程進度辦理借款，由於工程尚未決標，故無相關費用。

(2) 財產交換短絀

決算數 3 萬 884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因毀損不堪使用或經評估修復不符經濟效益，經報審計部同意辦理報廢，減少資產價值所致。

(3) 雜項費用

決算數 2,879 萬 6,461 元，較預算數 2,541 萬 1,000 元，增加 338 萬 5,461 元，約 13.32%，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營運等相關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6,420 萬 4,679 元，較預算短絀 2,436 萬 1,000 元，反絀為餘，相差 8,856 萬 5,679 元，差異原因如上述。

二、111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1年 預計數(*1)	111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131,553	1,876,89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07,612	1,104,48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85,155	1,035,35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70,497	84,819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16,398	88,25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162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19,917	73,135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228,026	2,016,89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6,502	8,42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21,705	89,99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33,46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152,823	1,901,85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690,331	983,087
政府補助						-	4,618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24,670	64,67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33,296	513,799
外借資金						332,365	400,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1年預計數	111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110年	20年	100%	1.095%	400,000	40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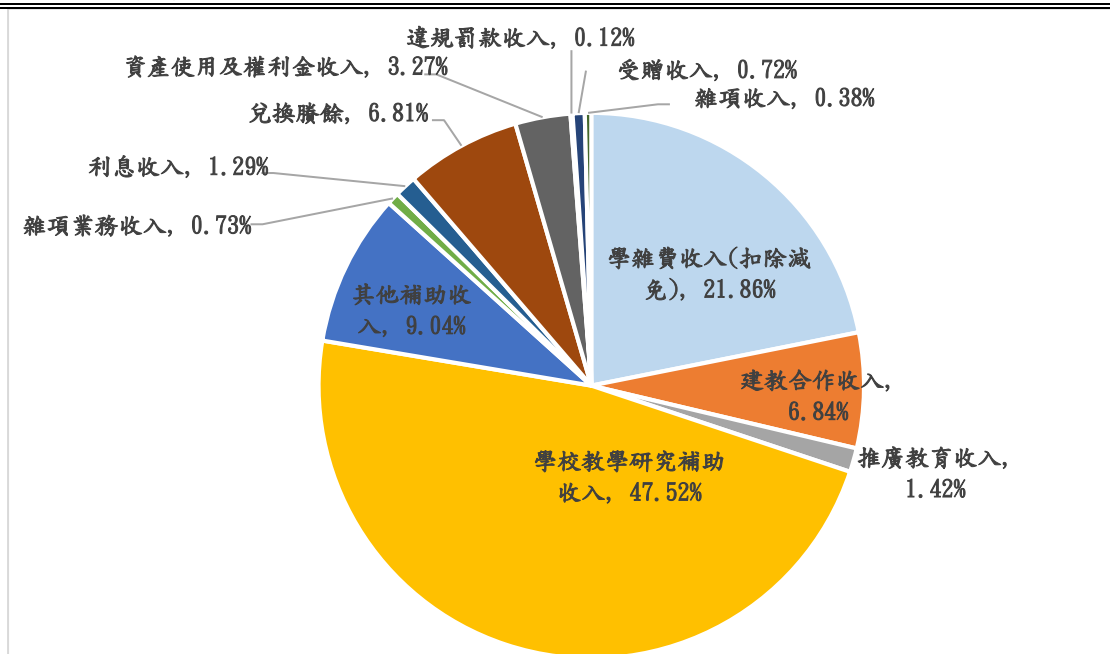
註：

-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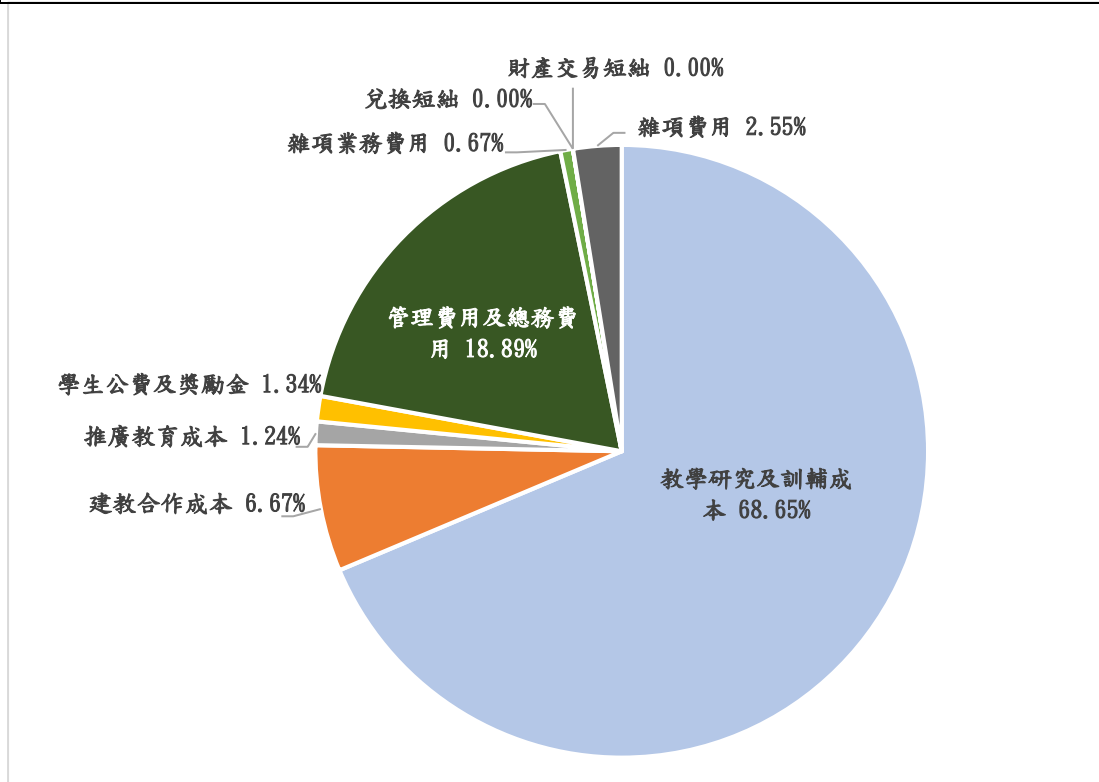
三、111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11 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扣除減免 12,979,159 元)	261,391,645	21.86%
建教合作收入	81,714,628	6.84%
推廣教育收入	16,955,536	1.4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68,160,000	47.52%
其他補助收入	108,016,643	9.04%
雜項業務收入*	8,720,020	0.73%
利息收入	15,425,566	1.29%
兌換賸餘*	81,470,412	6.8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9,059,382	3.27%
違規罰款收入	1,474,895	0.12%
受贈收入	8,581,526	0.72%
雜項收入*	4,557,534	0.38%
合 計	1,195,527,787	100.00%
備註：		
1、雜項業務收入係指招生考試收入。		
2、兌換賸餘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		
3、雜項收入主要係財產變賣收入、借書逾期罰款收入、列印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及票房收入。		



四、111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11 年度學校成本及費用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6,670,223	67.65%
建教合作成本	75,415,126	5.45%
推廣教育成本	14,027,588	1.2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114,119	1.3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3,720,987	20.93%
雜項業務費用*	7,547,720	0.67%
財產交易短絀	30,884	1.08%
雜項費用*	28,796,461	1.66%
合計	1,131,323,108	100.00%
備註：		
1、雜項業務費用係指招生考試費用。		
2、雜項費用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等相關費用。		



肆、檢討與改進

一、本於學校專業厚實的藝術能量，永續深耕藝術教育。

本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邁向第二期，為延續第一期的執行成效，乃續依學校定位及優勢特色，據以設定發展方向，並以培育未來國家發展之需求人才為目標，研擬多元可行的推動策略：

（一）以科技藝術跨域課程模組，落實教學創新精進。

多元學習課程作為實驗性跨域課程已初見成效，於第二期計畫中，將針對已開設的成熟課程，透過 IR 模組進行評估與分析，納入各教學單位的科目學分表；另於前瞻教學中心課程上，亦以上述評估機制，以文化資產及跨域科技藝術基地為主軸，開設專業課程模組，使學生與產業接軌，落實教學創新精進。

（二）培育種子教師推行雙語教學，並建立支持機制。

以教師社群推動系所發展、課程精進等主題已初見成效，未來將延續推行；另培育種子教師，鼓勵教師開設雙語暨全英語課程，並增訂相關授課補助辦法，優先補助教學助理名額。

（三）投入 Startup 創新創業培育計畫

發揮本校各院優勢、整合跨域資源、強化專業技能與經驗傳承、奠基創業能量，並透過創意構想、創新思考、創業實踐至創造商業價值進行整合式輔導，以工作坊形式培養創業團隊，同時辦理創業實戰營，藉由創客講堂、產業趨勢分析、諮詢輔導，提升學子創業知能，了解產業趨勢，落實創意產品驗證，整合實踐科技、藝術跨域的創新創業構想。

（四）整合中心資源，偕教學單位共同發展文化資產研究教學基地。

本校現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等文資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未來將導入美術、雕塑、工藝設計、書畫、國樂、戲劇、舞蹈等教學單位資源，逐年發展有

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的教學、研究與實作。

二、因應外部環境和社會需求，研議規劃樂齡和跨系特色推廣課程。

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學入學條件放寬，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人數逐年減少，且二年制在職專班需求降低，為因應外在環境和需求的變化，推廣教育課程研議朝以下方向規劃發展：

- (一) 研議有益於成人教育和樂齡學習的相關課程，擴增學員進修機會。
- (二) 規劃跨系特色推廣課程，以基礎入門和輕鬆、有趣、啟蒙和培養藝術興趣為主，提供社會大眾進修管道。

三、落實固定資產建設計畫之規劃及控管機制，確保工程進展。

囿於國際戰爭、貿易條件及疫情發展等大環境因素影響，工程所需原物料及工資雙漲，甚或缺料、缺工，因此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學生宿舍等工程亦連帶受到影響。其中，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經多次公告上網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因而經相關會議決議調整工程內容並調增經費因應，於 112 年度 3 月再次公告上網招標。另，有關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結合新世代學生宿舍環境提升計畫，統整規劃宿舍公共空間、戶外廣場通廊及景觀等工程，預計於 113 年 1 月開始動工。本校將持續視整體需求和變化，盤點與結合對應資源，以提升工程建設質量，確保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

伍、結語

111 年度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干擾與影響趨緩，學校場地租借等業務外收入增加，又受惠於銀行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且投資的海外債券及外幣資產因匯率因素，亦有兌換賸餘，是以整體收入已有回升。同時，因支出成本減少，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賸餘，此乃歷經 2 年因國內外疫情及政經情勢影響而致的經費短絀之後，再度有年度賸餘。今後本校將持續研擬提高自籌收入之相關措施，開拓校務自籌財源，多方充實校務基金規模，增進財務自主能力，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永續健全校務基金。

揮別疫情陰霾，面對後疫情時代的新局，本校持續掌握並因應情勢變動，落實校務治理與經營，穩健推動校務發展，並預定於 112 年接受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通盤檢視辦學成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 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五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 教師於應評鑑之學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 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五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 教師於應評鑑之學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三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三年。	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三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三年。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評鑑該學年度為現職校長。 （二）評鑑該學年度內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五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 1.教學成果： 連續五年每學期教學滿意度之平均分數（學生數四人以上之課程）達四點五分以上得五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評鑑該年度為現職校長。 （二）評鑑該年度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u>五</u>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 1.教學成果： 連續五年<u>教學滿意度</u>之平均分數（學生數四人以上之課程）達四點五分以上得五分。	依教育部函轉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686 號之裁定案，就判決附件(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相關)中，有關科技部紀載，均應修正為國科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 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 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由校教評會認定國家、國際級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一獎項得五分。 3.學術研究表現： 擔任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得二分；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及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每案得三分。 4.服務表現： 擔任本校承接之國家、國際級重要計畫主持人，一案每年得二分。 三、該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六十五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	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由校教評會認定國家、國際級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一獎項得五分。 3.學術研究表現：擔任 <u>科技部</u>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得二分；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及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每案得三分。 4.服務表現：擔任本校承接之國家、國際級重要計畫主持人，一案每年得二分。 三、該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六十五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二款第三目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 (二)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該學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二)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該學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 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五至九人（含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教授級委員至少三分之二；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	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五至九人（含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教授級委員至少三分之二；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	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五年(十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 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 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五年(十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 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 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三) 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度辦理一至二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擬自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度辦理一至二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u>九</u>月底前提出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擬自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予人事室。每年五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應評專案教師名冊。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一) 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 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 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三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單予人事室。每年五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應評專案教師名冊。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一) 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 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 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3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分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計）。	(四) 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分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得<u>每學年度</u>評鑑至通過為止。 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 1 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u>輔導辦法另定之</u>)，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得<u>每年</u>評鑑至通過為止。 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四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一個月內補辦完成，或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各級申復、申訴。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四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一個月內補辦完成，或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各級申復、申訴。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0 經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06 經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4 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14 經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6 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17 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

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五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

教師於應評鑑之學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三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三年。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評鑑該學年度為現職校長。

(二)評鑑該學年度內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五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

1.教學成果：

連續五年每學期教學滿意度之平均分數（學生數四人以上之課程）達四點五分以上得五分。

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由校教評會認定國家、國際級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一獎項得五分。

3.學術研究表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得二分；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及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每案得三分。

4.服務表現：擔任本校承接之國家、國際級重要計畫主持人，一案每年得二分。

三、該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六十五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

(二)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該學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

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五至九人(含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教授級委員至少三分之二；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五年(十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度辦理一至二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九月底提出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擬自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單予人事室。每年五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應評專案教師名冊。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

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三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四)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分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得每學年度評鑑至通過為止。

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四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或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各級申復、申訴。
-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